

公司代码：688520

公司简称：神州细胞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谢良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洁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4,405,548,261.19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469,482,571.21 元，不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6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1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神州细胞/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宁生物	指	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神州细胞工程	指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义翘科技/义翘神州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021 年 8 月 16 日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拉萨爱力克	指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
拉萨良昊园	指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已更名为拉萨良昊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宏强震	指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现已更名为华宏强震（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元	指	天津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恒	指	天津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平	指	天津神州安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安义神州安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成	指	天津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和	指	天津神州安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神州安泰	指	天津神州安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已更名为安义神州安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菲诺利单抗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IgG4 型单克隆抗体药物
瑞帕妥单抗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抗 CD20 单克隆抗体药物
阿达木单抗	指	一种靶向 TNF- $\alpha$ 的全人源抗体药物，批准用于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靶点	指	即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贝伐珠单抗	指	一种靶向 VEGF 的抗体药物，批准用于治疗乳腺癌、宫颈癌、大肠癌、胶质母细胞瘤、胶质瘤、非小细胞肺癌、卵巢癌、肾细胞癌的治疗
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化学药）和生物药
重组八因子/	指	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蛋白质药物，用于甲型血友病患者的治疗

重组凝血八因子		
单抗	指	单克隆抗体的简称，是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
双抗	指	双特异性抗体的简称，是能同时特异性结合两个抗原或抗原表位的人工抗体。双特异性抗体在自然条件下并不存在，而是通过细胞融合或重组 DNA 技术制备实现的。由于其特异性和双功能性，现已成为抗体工程领域的研究热点，在肿瘤治疗及自身免疫病等领域中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非霍奇金淋巴瘤	指	淋巴瘤中一个主要分支，主要包括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和滤泡性淋巴瘤
抗体	指	机体由于抗原的刺激而产生的具有保护作用的免疫球蛋白
生物类似药	指	分子结构一致，在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方面与已获准注册的参照药具有高度相似性的治疗性生物药
HPV	指	“Human Papillomavirus”的缩写，人乳头瘤病毒，含多种不同的病毒型别，HPV 病毒感染是宫颈癌的主要致病因素
B 细胞	指	是免疫细胞中主要负责产生抗体的免疫细胞，广泛存在于血液和骨髓中
CD20	指	一种 B 细胞膜上的标志性蛋白，是抗肿瘤药物利妥昔单抗的靶点蛋白
DLBCL	指	“Diffuse large B-cell lymphoma”的缩写，即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FL	指	“Follicular lymphoma”的缩写，即滤泡淋巴瘤
IgA	指	“Immunoglobulin A”的缩写，即免疫球蛋白 A
AL 型淀粉样变性	指	AL 为“Amyloid Light Chain”的缩写，即淀粉样轻链/轻链，AL 型淀粉样变性，即轻链淀粉样变性
SLE	指	“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的缩写，即系统性红斑狼疮
nAMD	指	“Neovascular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的缩写，即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DME	指	“Diabetic Macular Edema”的缩写，即糖尿病性黄斑水肿
TCE	指	“T Cell Engager”的缩写，即 T 细胞衔接器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缩写，即生产制造执行系统
LIMS	指	“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即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CSO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的缩写，即合同销售组织
RWS	指	“Real World Study”的缩写，即真实世界研究
DMS	指	“Document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即文件管理系统
TMS	指	“Training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即培训管理系统
EHS	指	“Environment, Health and Safety”的缩写，即环境、健康与安全
PAP	指	“Patient Assistance Program”的缩写，即患者援助计划
CRO	指	协助申办方开展临床研究的专业服务机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的缩写，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Good Clinical Practice”的缩写，即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PIC/S	指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的缩写，是一个由各国药品监管机构组成的国际组织，旨在通过协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检查标准、促进国际合作与信息共享，确保药品生产质量的一致性和高标准
GVP	指	“Good Pharmacovigilance Practice”的缩写，即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PD-1	指	“Programmed Death-1”的缩写，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一种重要的免疫抑制分子，为肿瘤治疗药物的靶点
PEG	指	“Polyethylene Glycol”的缩写，聚乙二醇，通过化学偶联到蛋白药物后可延长药物代谢时间，达到减少用药频率的目的
TNF- $\alpha$	指	“Tumor Necrosis Factor $\alpha$ ”的缩写，即肿瘤坏死因子 $\alpha$ ，是调节免疫系

		统的重要炎性因子，过度表达可导致自身免疫性疾病，是一个重要靶点
T 细胞	指	T 淋巴细胞（T lymphocyte）的简称，一种免疫细胞
VEGF	指	“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的缩写，即血管内皮生长因子，是一个广谱的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IL-17	指	“Interleukin 17”的缩写，即白介素 17，是一种重要的炎性因子，可作为自身免疫病的治疗靶点
CD38	指	“Cluster of differentiation-38”的缩写，是一种跨膜受体蛋白，可介导细胞间的粘附，是一种肿瘤治疗药物靶点
VLP/病毒样颗粒	指	“Virus Like Particle”的缩写，一种不含病毒核酸的空壳结构，与天然病毒颗粒相似，不含病毒遗传物质，具有很强的免疫原性
EGFR	指	“Epidermal Growth Factor Receptor”的缩写，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常表达在表皮细胞上，在多种肿瘤细胞上过度表达，是一种较广谱的肿瘤药物靶点
ADCC	指	“Antibody dependent cell mediated cytotoxicity”的缩写，即抗体通过其 Fc 段与人体自身的相关免疫细胞协同杀伤肿瘤细胞的功能
CDC	指	“Complement-dependent cytotoxicity”的缩写，即抗体通过激活补体系统（一类免疫蛋白）在靶向肿瘤或被感染细胞表面形成补体复合物来杀伤细胞
DRG/DIP	指	DRG, “Diagnosis Related Groups”的缩写，是根据病人年龄、性别、住院天数、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将病人分入诊断相关组，其中资源耗用相近的在同一“分组”，同一分组实行统一支付。DIP, “Big Data Diagnosis-Intervention Packet”的缩写，是以历史数据为基础，依据现实匹配关系对每个病例的“疾病诊断+治疗方式”进行穷举与聚类
SOP	指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的缩写，标准作业程序
RSV	指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的缩写，呼吸道合胞病毒，是一种常见的单链 RNA 病毒，属于肺炎病毒科（Pneumoviridae），是导致呼吸道感染的主要病原体之一
VZV	指	“Varicella Zoster Virus”的缩写，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是一种嗜神经型人类疱疹病毒，可引起水痘和带状疱疹两种不同的疾病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Application,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国家药监局、NMP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设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更名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2018 年，国务院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考虑到药品监管的特殊性，单独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州细胞
公司的外文名称	Sinocell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inocell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良志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307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2007年4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14号B-209 2.2018年1月24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307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www.sinocelltech.com
电子信箱	ir@sinocelltech.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黎明	曾彦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1号楼A区9F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1号楼A区9F
电话	010-50812198	010-50812198
传真	010-58628299	010-58628299
电子信箱	ir@sinocelltech.com	ir@sinocelltech.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8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1号楼A区9F公司证券部

##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神州细胞	688520	无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廖志勇、郑小川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560,152,996.71	2,512,708,141.32	-37.91	1,887,349,306.40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1,560,152,996.71	2,512,094,300.61	-37.89	1,887,349,306.40
利润总额	-563,621,357.37	112,348,956.05	不适用	-396,831,08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64,852,296.49	111,951,088.88	不适用	-396,018,3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545,373,538.18	474,410,588.61	不适用	-63,680,48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5,601,756.38	125,123,630.31	不适用	-383,369,058.67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 年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28,275,017.19	140,896,888.73	-8.96	-599,461,618.33
总资产	3,824,284,076.75	3,283,996,417.62	16.45	2,718,536,171.39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24	不适用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24	不适用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8	1.06	不适用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36	37.25	增加17.11个百分点	64.5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19,736,501.03	452,283,981.45	339,860,646.36	248,271,86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67,813.04	-97,538,909.33	-216,901,236.46	-314,179,9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77,445.50	-59,685,619.15	-164,195,255.34	-345,070,1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17,626.30	-99,203,763.22	-100,699,046.56	31,218,679.7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858.81	附注七、73-75	-304,956.48	-181,25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61,603.68		90,084,460.16	77,937,951.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577,220.87	附注七、68	1,956,369.07	2,476,410.8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28,341.63	附注七、74-75	-455,748,403.99	-403,079,768.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6,405.86		630,892.29	-10,316,166.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0,828.3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322.44		-922,139.22	-825,005.19
合计	-19,478,758.31		-362,459,499.73	-332,337,823.2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60,152,996.71	/	2,512,708,141.32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	/	613,840.71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0.02	/
<b>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b>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	/	613,840.71	销售材料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	/	613,840.71	
<b>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b>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60,152,996.71	/	2,512,094,300.61	/

##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8,293,824.09	88,293,824.09	10,323,313.36
应收款项融资	84,987,801.67	73,141,663.20	-11,846,138.47	-
合计	84,987,801.67	161,435,487.29	76,447,685.62	10,323,313.36

## 十四、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说明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长期致力于研发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生物药，专注于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血友病、抗病毒等多个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生物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公司经过多年的生物制药技术积累和创新，已建立覆盖生物药研发和生产全链条的高效率、高通量技术平台，自主研发了多样化及具有特色的抗体药物、重组蛋白、创新疫苗等生物药产品管线。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及国际患者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治疗选择，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外生物药市场的巨大需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有 1 个重组蛋白药物产品及 4 个抗体药物产品获批上市，另有多个品种处于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具体如下：

##### 1. 已上市产品

##### (1) SCT800（安佳因®）

SCT800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和制剂均不含白蛋白的第三代重组凝血八因子产品，也是我国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重组凝血八因子产品，用于治疗罕见病甲型血友病。

安佳因®已于 2021 年上市，其用于 12 岁以下儿童血友病 A（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适应症的补充申请亦于 2023 年 1 月底获得批准。2025 年 12 月底，安佳因®新增“血友病 A 患者围手术期出血的管理”适应症获批，也是首个获批该适应症的国产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产品。安佳因®上市后自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佳因®已在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取得上市批准。



##### (2) SCT400（安平希®）

SCT400 即瑞帕妥单抗为公司参照进口品种利妥昔单抗（美罗华®）研制的抗 CD20 单克隆抗体新药，用于治疗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DLBCL），是公司在血液系统恶性肿瘤领域的首款商业化产品。安平希®已于 2022 年 8 月获批上市。2023 年 12 月底，安平希®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 (3) SCT630 (安佳润®)

SCT630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阿达木单抗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

安佳润®已于 2023 年 6 月获批上市，基于与原研药修美乐®对比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结果，一次性获得了原研药在国内获批的全部 8 个适应症的批准，包括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和儿童克罗恩病。安佳润®上市后自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佳润®已在巴基斯坦取得上市批准。



### (4) SCT510 (安贝珠®)

SCT510 为公司自主开发的贝伐珠单抗生物类似药，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

安贝珠®已于 2023 年 6 月获批上市。安贝珠®一次性获批用于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的治疗，上市后自动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 (5) SCT-I10A (安佑平®)

安佑平®即菲诺利单抗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

安佑平®单药针对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适应症及其与贝伐珠单抗联用针对肝细胞癌的适应症均于 2025 年 2 月获批上市。安佑平®的获批上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商业化产品管线。2025 年 12 月，安佑平®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安佑平®为国内唯一获批用于一线头颈部鳞状细胞癌适应症的国产抗 PD-1 单抗，也是国家医保目录内唯一含该适应症的抗 PD-1 单抗。



## 2. 临床阶段产品

### (1) SCT1000

SCT1000 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第 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 型 HPV 的重组 14 价人乳头瘤病毒 (HPV) 病毒样颗粒疫苗，拟用于预防因 HPV 感染引起的宫颈癌、头颈癌、外阴癌、阴道癌和肛门癌，上皮内瘤样病变和原位腺癌，以及 HPV6 和 HPV11 引起的生殖器疣。

SCT1000 是全球首个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 14 价 HPV 疫苗，基于已上市药物品种佳达修®9 增加了 5 个新价型（HPV35、39、51、56、59 型），覆盖世界卫生组织评估的 12 个高危致癌的 HPV 病毒型和 2 个最主要导致尖锐湿疣的 HPV 病毒型。SCT1000 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的第三针接种，目前处于随访阶段。

#### （2）SCT650C

SCT650C 为公司以同类最佳为目标自主研发的重组抗 IL-17 单克隆抗体创新药物，拟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等自身免疫性疾病。该产品目前正在国内开展中轴性脊柱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研究及斑块状银屑病的 III 期临床研究。此外，公司同时还在开展 SCT650C 的海外临床研究，该产品目前正在土耳其开展针对化脓性汗腺炎的 II 期临床研究。

#### （3）SCTC21C

SCTC21C 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 CD38 的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拟用于治疗 CD38 阳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浆细胞驱动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目前该产品正在开展 IgA 肾病的 I 期临床研究、多发性骨髓瘤及全身性轻链淀粉样变性（AL 型淀粉样变性）的 III 期临床研究。此外，该产品正在开展系统性红斑狼疮（SLE）适应症的 I 期临床研究。

#### （4）SCTB35

SCTB35 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拟用于治疗 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B 细胞介导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等。目前该产品用于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的 III 期临床研究申请已提交，用于滤泡性淋巴瘤（FL）的 III 期临床研究申请已获批。此外，该产品正在开展系统性红斑狼疮（SLE）适应症的 II 期临床研究。

#### （5）SCTB14

SCTB14 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拟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目前公司正在开展非小细胞肺癌联合化疗的 II 期研究和单药的 III 期临床研究等。

#### （6）SCTB41

SCTB41 是公司基于差异化竞争优势自主研发的 PD-1/VEGF/ TGFβRII 三特异性抗体注射液，拟用于多种实体瘤的治疗。目前，SCTB41 正在开展晚期恶性实体瘤单药 I/II 期临床研究，并同步推进联合化疗用于一线非小细胞肺癌、二线及以上非小细胞肺癌和晚期消化系统肿瘤的临床研究。基于 SCTB41 在多种实体瘤中观察到的初步单药疗效及进一步治疗潜力，公司拟进一步加快推进其联合用药开发策略。

#### （7）SCT520FF

SCT520FF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抗 VEGF 单抗，作为玻璃体内注射剂用于眼科适应症，包括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nAMD）及糖尿病性黄斑水肿（DME）。该产品目前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 (8) SCTT11

SCTT11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抗 IGF-1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拟用于治疗甲状腺眼病。该产品目前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 (9) SCTB39-1 和 SCTB39G

SCTB39-1 和 SCTB39G 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 PD-L1/CTLA-4/TIGIT 的同类首创三特异性抗体注射液。目前正在开展单药的晚期实体瘤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SCTB39-1 联合 SCTB41 以及 SCTB39G 联合 SCTB41 正在开展晚期实体瘤患者的 I/II 期临床研究。

#### (10) SCTV02

SCTV02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开发的预防呼吸道合胞病毒 (RSV) 感染所致呼吸道疾病的重组蛋白疫苗。该产品目前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 (11) SCTV04C

SCTV04C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开发的预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VZV) 感染引起的带状疱疹及并发症的重组蛋白疫苗。该产品目前正在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 (12) SCT640C

SCT640C 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疗的 TNF- $\alph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该产品目前正在进行针对类风湿关节炎的 I 期临床研究。

### 3. 处于临床前阶段的产品

公司尚有多品种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储备了涵盖重组蛋白、抗体药物和创新疫苗等多类别的早期候选药物产品管线，可以持续不断地推出创新品种进入临床研究阶段。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药和疫苗的研发和产业化业务，已建立并不断健全和完善研发、采购、生产和市场销售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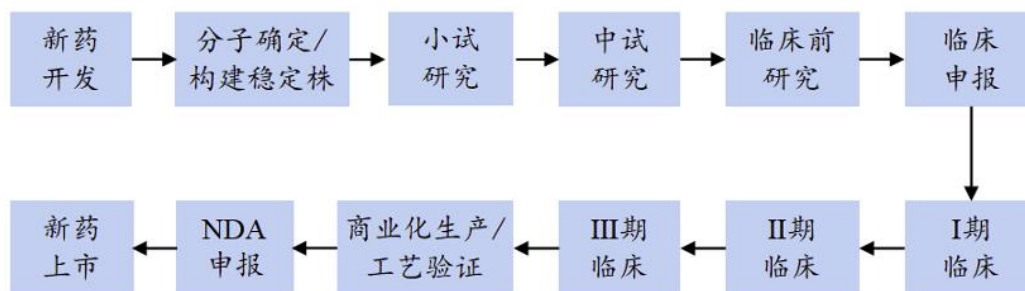
### 1. 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风险高的特征。针对上述特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技术平台能力和优势、产品市场规模、临床风险及临床获益、产品协同效应，以及新药未来发展趋势等多个维度开展调研并立项，研发管线布局侧重开发以“best-in-class”或“me-better”为目标的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创新生物药品种，也包括用于未来开展多品种联合用药储备的创新品种，注重平衡产品管线储备、产品竞争优势和研发速度的关系。

公司采用以自建药物研发团队为主、合作模式研发为辅的方式进行新药研发，已建立包括新药早期发现、分子结构优化、生产细胞株开发、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放大、质量控制标准建立、产品制剂研发和优化等多个关键环节的技术平台，这些关键技术环节均为公司自主研

发完成。在产品研发的非核心技术环节和临床研究中，公司从节省人工成本考虑或遵从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按照行业通行做法进行了部分服务外包，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进行细胞株鉴定、试剂定制生产及检测服务、毒理学研究以及部分临床 CRO、CRC 服务外包等。

公司的新药研发由临床前研发中心、中试车间、质量保证部、质量控制部和临床部共同完成，临床 I 期到新药上市均在 GMP 质量管理要求下执行。具体的研发流程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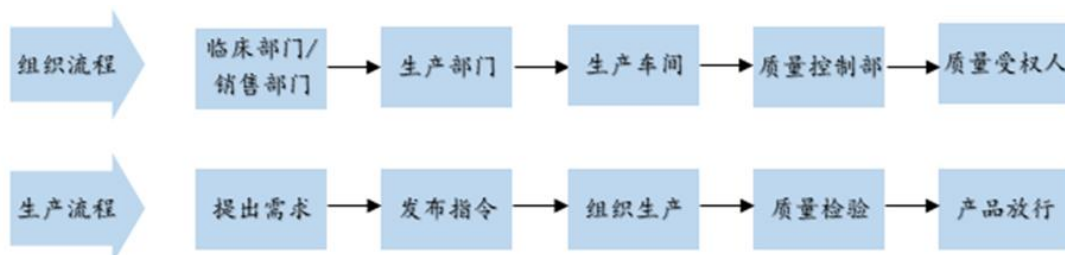


##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门负责。为了对采购进行统一管理、规范采购程序、对采购环节进行合理有效的控制，公司制定了《采购制度》《临床项目服务采购制度》《工程服务采购制度》《营销中心服务采购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工作询价、比价、执行、付款等阶段均需要履行公司制定的相应审批程序，所有员工在参与采购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制度，确保采购活动符合公司内部政策及合规性。采购部门根据经审核批准的需求订单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服务类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需求部门提交审批的询价申请，按照需求部门的服务需求进行比价议价后反馈给需求部门，由需求部门综合评估价格、服务质量等因素后选定最终合作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实物类采购由采购人员根据需求部门提交的采购申请，综合考虑各合格供应商反馈的物料交货期、库存量确定订货时间，从最优性价比的供应商处采购物料，并按照需求部门的发货要求与供应商确定分批到货计划，确保公司通过对采购端的有效管理实现成本控制、质量保证以及相关风险管理。

##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生产由生产部门负责。临床试验阶段，临床部门根据临床研究计划提出用药需求；商业化生产阶段，由销售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提出销售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前述需求拟定生产计划，并按下述流程完成生产活动：



上述生产活动的主要环节包括：生产计划制定、组织生产和物料领用（包括物料退库和生产过程管理）、质量检验，以及物料和成品放行。

截至目前，公司已参照国内和国际标准建立了 GMP 生产管理体系和规范，建成了多条原液生产线和制剂灌装生产线，可生产水针制剂和冻干制剂。公司已利用该等生产线成功完成多个生物药品种的试生产和生产工艺验证，12 个产品已获得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后续产线建设也将根据已上市品种的商业化生产需求以及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用药需求统筹推进。通过大规模的生产线，公司预期可拥有稳定的生产周期，且具有潜在的成本优势。

#### 4.销售模式

公司已针对上市产品构建完善的营销组织体系，涵盖市场、医学、销售及商务等核心职能部门，确保高效协同与专业化运营。

在药品销售方面，销售模式以自建销售团队为主，CSO 招商为辅进行销售。自建团队以大区为管理单元，根据区域市场需求与产出优化人员配置，设立特药、肿瘤等专业销售事业部，覆盖全国所有省份核心城市和医院；CSO 代理模式目前已签约超过 30 家代理商，精准补齐自营短板，形成多层次市场渗透；在经销配送方面，公司与华润、国药、上药、九州通等全国及区域性领先商业流通企业深度合作，构建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及药品配送渠道，目前合作经销商超过 100 家，终端触达公立医院、双通道药房及民营医疗机构。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C276)”。

##### (1)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阶段及趋势

2025 年，全球生物医药市场在经历前期调整后呈现稳步复苏态势。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慢性病负担加重以及精准医疗需求的释放，全球医药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IQVIA Institute 于 2026 年 2 月发布的最新报告《2026 年全球药品使用：2030 年展望》显示，2025 年全球药品支出规模约为 1.785 万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6 万亿美元，其中生物药将继续贡献主要增量，2025 年生物药规模达到 7,500 亿美元、占比约 42%，预计 2028 年将突破 1 万亿美元。从研发端来看，2025 年全球在研管线规模创下新高，管线总量达到 23,875 个，同比增长 4.6%。其中，生物药占比持续提升，细胞与基因疗法、抗体偶联药物（ADC）、双特异性抗体等成为热门赛道。

从市场规模来看，根据 Frost & Sullivan 最新发布的《中国生物医药市场研究报告 2025》显示，2024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达到 1.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其中，生物药市场规模约为 5,800 亿元，占整体医药市场比重首次突破 30%，2019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5.2%，远高于同期化药 2.8% 的增速。预计到 2028 年，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8,500 亿元。根据国家药监局、麦肯锡《构建通往全球创新的桥梁》报告及国盛证券研报等机构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5 年底，中国在研新药管线约占全球总量的 30%，继续稳居全球第二位；其中，2025 年全年共有 827

款原研创新药首次进入临床试验，数量位居全球第一，占全球总量的 47.4%，中国在研创新药总数已达 4751 个，占全球 33.7%。

2025 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在国家“新质生产力”战略引领下，创新药全链条支持政策加速落地。2024 年至 2025 年，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持续优化审评流程，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默示许可时限进一步压缩至 25 个工作日，附条件批准、突破性疗法认定等通道使用更加成熟，加快了临床急需药物的上市进程。与此同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也日趋完善。2025 年国家医保目录新增了 114 种药品，其中一类创新药达 50 种，谈判/竞价成功率达到 88%，创近七年新高。目前，新药从获批上市到纳入医保的平均时间已缩短至 1 年左右，约 80% 的创新药能在上市后 2 年内纳入医保。同时，国家医保局推行的 DRG/DIP2.0 版改革中，对创新药实行特例单议和除外支付政策，有效降低了医疗机构使用创新药的顾虑，为创新药的临床推广创造了更友好的政策环境。

在政策持续释放红利的同时，行业监管也趋于规范。2024 年至 2025 年，国家持续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药品购销环节合规成本上升，倒逼企业建立更加规范的营销体系。同时，国家集采与医保谈判进入常态化阶段，对专利到期药品和同质化产品的价格形成持续压力。据国家医保局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国家已组织开展九批药品集采，覆盖品种超过 400 个，平均降价幅度超过 50%。在医保控费与鼓励创新的双重导向下，行业呈现明显的优胜劣汰趋势，临床价值不突出、同质化严重的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出清压力。

总体而言，2025 年中国生物医药产业正处在从“跟随创新”向“原始创新”跨越的关键时期。政策红利、研发积累、资本支持与国际化突破形成合力，推动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同时，行业分化加剧，对企业的创新能力、合规水平、国际化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真正具备核心技术与全球视野的企业，才能在新一轮行业洗牌中赢得发展先机。

## （2）疫苗产业发展阶段及趋势

2025 年，全球疫苗市场在经历新冠大流行后的调整期后，呈现稳健增长态势。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2025 全球疫苗市场报告》，2024 年全球疫苗市场规模达到 8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除新冠疫苗外常规疫苗市场规模约为 750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4.8%。疫苗市场规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创新疫苗产品的持续上市、发展中国家免疫规划扩大以及成人疫苗市场的快速崛起。

从市场规模来看，据中国疫苗行业协会发布的《2025 年中国疫苗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24 年中国疫苗市场规模达到 1,520 亿元人民币（不含新冠疫苗），同比增长 15.8%，2019 年至 2024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3.2%，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其中，创新疫苗（上市时间不超过 5 年）市场份额首次突破 35%，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预计到 2028 年，中国疫苗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500 亿元，2024 年至 202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维持在 13% 左右。从接种人群结构来看，成人疫苗市场正成为行业增长的新引擎。随着公众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一老一小”免疫策略的推进，成人流感疫苗、肺炎球菌疫苗、带状疱疹疫苗、HPV 疫苗（扩龄适用）等接种率持续攀升。

在全球疫苗市场稳健增长的宏观背景下，中国疫苗产业在国家公共卫生战略框架下持续获得政策支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将新型疫苗研发与产业化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促进疫苗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审评审批、产能建设、国际认证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2025 年是《疫苗管理法》实施五周年，我国已建立起覆盖研发、生产、流通、接种全链条的最严格疫苗监管体系。此外，我国正积极开展世界卫生组织列名机构（WLA）评估工作，加快监管标准与国际接轨步伐，监管体系的国际认可度与成熟度进一步提升。

展望未来，我国疫苗产业仍处于稳步发展期。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市场需求、国际化拓展四大动力将持续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3）生物药行业基本特点及技术门槛

#### 1) 产业起源与发展：科研驱动的生态链构建

生物医药行业的兴起源于高水平基础科学研究，分子生物学、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等学科的突破为行业奠定了理论和技术基础。基础研究成果的转化推动了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完整生态链形成，涵盖靶点发现、候选药物筛选、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没有突破性基础研究，就难以发现新机制和新靶点，进而无法实现创新药的开发。全球范围内，生物医药产业的创新依赖于持续的科研投入和产学研合作。例如，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2025 财年预算高达 496 亿美元，用于支持基础和转化研究，直接推动了恶性肿瘤、阿尔茨海默病（AD）等领域的研究进展。相比 2024 年小幅增长约 2.3%，但整体资助重心明显转移，从单一疾病研究向系统医学、AI 健康科技、精准干预等跨领域方向发展。

我国生物医药行业起步较晚，基础研究曾长期薄弱，但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科研投入，《“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5 年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总经费比重提升至 8% 以上。政策驱动的产学研模式展现独特优势，成果转化与全球领先水平的差距日益缩小，2025 年，中国 1 类新药的获批数量延续了快速增长，已突破 50 个，再创年度新高。尽管“first-in-class”原创新药（全新结构、机制与靶点，境内外未上市）比例较低，同质化、临床价值不够突出等问题仍存在，但国产创新药通过差异化策略在全球市场崭露头角。根据医药魔方 NextPharma 数据库数据显示，2025 年全年，中国创新药 License-out（许可授权）总金额达 1356.55 亿美元，授权交易数量 157 笔，远超 2024 年全年的 519 亿美元和 94 笔，创历史新高。

#### 2) 高门槛的产业特征：高投入、高技术难度、长周期

与其他产业相比，生物医药产业以高投入、高技术难度和长周期为显著特征，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

高投入方面，生物医药研发需要巨额资金支持，全球范围内，新药研发成本持续攀升。德勤在《衡量制药创新回报》系列报告 2025 年最新发布中，通过分析样本公司即 2020 年研发投入排名前 20 的生物制药公司发现，受研究的复杂性、临床试验标准趋严、高失败率、人工智能（AI）等新兴技术的早期投入并叠加经济因素等影响，2024 年药物从发现到上市的平均研发成本已升至

22.3 亿美元。在我国，创新药企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通常超过 20%，远高于传统制造业的 3-5%。资金短缺可能导致研发中断，因此企业需通过融资、并购或政府补助等确保资金链稳定。

高技术难度方面，生物医药是多学科交叉的复杂产业，融合微生物学、生物化学、药学、信息技术等领域的原理与技术。生物药（如单克隆抗体、基因治疗药物）研发涉及靶点筛选、候选分子优化、细胞培养和蛋白质纯化等复杂流程。例如，单克隆抗体的生产需精确控制细胞系表达和蛋白质折叠，任何微小偏差都可能影响药物活性。现代生物医药与人工智能（AI）、大数据技术的融合将进一步抬高技术门槛。

长周期方面，一款新药从研发到上市平均需 10-15 年，且成功率低。近年来由于临床试验标准愈发严格，多家公司聚焦相同适应症和治疗领域，导致招募和保留符合条件的患者难度增加，各临床研究阶段尤其是 III 期临床研究的周期逐年延长。前述德勤报告显示，2024 年从 I 期临床到产品上市的平均研发周期已超过 100 个月（2020 年为 93.4 个月）。成功率方面，生物药研发需跨越基础研究、临床前试验、I-III 期临床试验和监管审批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均可能因技术或安全问题失败。例如，重组蛋白药物生产需严格控制温度、pH 值和培养基成分，稍有偏差即可能导致蛋白质变性。创新生物药具有高特异性和选择靶向性，使该等药物具有更好的耐受性、更小的毒副作用及优异疗效，相比化学药，具有更高的临床成功率，根据 Frost&Sullivan 的分析，生物药从 I 期临床到成功商业化的全局成功率为 11.5%，化学药仅为 6.2%。但相比小分子化学药，生物药的生产设备更昂贵，工艺更复杂，对专业人才和经验积累要求极高。

### 3) 监管严格与政策敏感性：经营环境的重要影响因素

生物医药行业因直接关系到人类健康与安全，受到严格的监管约束，政策变化对企业发展影响显著。

监管方面，生物医药从研发、注册，到生产、流通，全链条均需遵守严格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例如，生产线需符合 GMP 标准，生物类似药需通过头对头临床试验证明与原研药等效。疫苗因用于健康人群，因此《疫苗管理法》明确规定了国家对疫苗实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从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全链条都受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并对疫苗生产企业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此外，监管部门还可能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随时制订和调整各项规则或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重大，如药品价格改革制度、两票制、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法规政策的出台，在进一步促进我国医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同时，也对企业科学布局、高效决策的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行业需要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在市场战略、产品研发及商业模式方面进行更高效积极的调整，及时应对政策变化。

生物医药行业的监管不仅限于技术标准，还涉及伦理和社会接受度。例如，基因编辑技术在治疗遗传病的同时，引发了基因编辑胚胎的伦理争议。细胞治疗、mRNA 疗法等因涉及个体化数据和潜在长期风险，需额外关注患者隐私和知情同意，增加了临床试验设计难度。此外，社会对包括罕见病治疗药物在内的高价生物药的接受度影响市场准入，高定价导致部分市场准入受限，企业需在技术研发的同时，平衡伦理合规和社会预期，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和运营门槛。

#### 4) 高度竞争的市场格局：产品迭代迅速，技术创新是核心竞争力

生物医药市场竞争激烈，技术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由于成熟靶点有限，同质化竞争普遍存在。为突破同质化，企业需开发差异化产品，如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和抗体偶联药物。据 Frost&Sullivan 数据，2024 年全球双特异性抗体市场规模达 134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将激增至 2,21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超 30%。技术创新是差异化的基石，AI 和大数据技术显著提升靶点筛选与分子设计效率，加速研发进程。工艺优化与成本控制同样关键，通过持续精进平台技术和生产工艺，企业可在集采降价压力下维持成本优势。技术创新离不开高素质人才支撑，研发、生产及监管环节需分子生物学家、工艺工程师、数据科学家等跨学科人才协同合作。患者导向的创新成为竞争新维度，以患者需求为核心的精准医疗和治疗体验改善，正成为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有效手段。

##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的长线创新战略，坚持以关键技术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方针进行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已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先进的生物药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技术平台，具备了成体系的研究生产能力，掌握了全面的重组蛋白、抗体药物、创新疫苗的工艺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技术，并建立了具有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

公司全部专有技术、专利、生物药候选品种均系自主研发，公司具备持续不断自主研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best-in-class”或“me-better”创新生物药的技术平台和配套能力。

2021 年 7 月，公司历时 14 年的自主开发、用于罕见病甲型血友病治疗的首个国产重组八因子产品安佳因®上市。该产品是国际上公认最难生产的生物药之一，公司进行了重大工艺革新，一条生产线的设计年产量可达 100 亿国际单位（IU）。安佳因®的上市有望解决中国患者药物可及性问题，彻底改善患者的生存状况。2025 年底修订发布的《血友病治疗中国指南（2025 年版）》，对凝血障碍相关治疗策略进行了重要更新与重新定义，有望进一步改写我国血友病的治疗格局。新版指南将传统的“预防治疗”表述调整为“规律替代治疗”，将“按需治疗”更新为“临时替代治疗”。这一调整从医学层面进一步凸显了持续、规律性替代治疗在血友病中的核心地位，反映出临床学术界对预防性治疗理念的深化与推广导向。当前医疗保障体系中，成人血友病患者尚未普遍享有与儿童患者同等的预防性治疗保障水平，存在保障覆盖不均衡的现实问题。同时，重组八因子在医保支付范围、报销比例及临床使用政策等方面，相较于血源性八因子仍存在一定差异，尚未实现完全同等的待遇。随着临床指南的持续完善和医保政策的不断优化，成人患者的用药保障有望获得实质性提升，重组八因子与血源性八因子能够在政策层面逐步实现公平对待，从而进一步改善血友病患者的整体治疗可及性与生活质量。

2023 年 6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两款生物类似药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安佳润®及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贝珠®先后上市，均一次性获批同类产品的全部获批适应症。阿达木单抗可用于治疗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据美国自身免疫相关疾病协会（AARDA）统计，自身免疫相关疾病患者群体约占全球总人口比例的 7.6%-9.4%，是继癌症和心血管疾病外第三大慢性病。我国自身免疫相关疾病患

者近 4,000 万人，其中银屑病约 700 万人，类风湿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柱炎患者人数都将近 500 万人。作为慢性疾病，自身免疫相关疾病患者需要长期甚至终生用药，从而催生了自身免疫相关疾病药物长期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预测，阿达木单抗类似药的市场规模将在未来数年内呈现出显著增长，预计到 2030 年将高达人民币 115 亿元。安佳润®上市后进一步提升了药物可及性，为更多的自免疾病患者带来新的选择。

贝伐珠单抗在国内上市十余年，已经广泛应用于各类实体瘤，作为实体瘤治疗的一款基石用药。贝伐珠单抗 2017 年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医保报销范围也由 2017 年仅限转移性结直肠癌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扩增至 2023 年的转移性结直肠癌，非小细胞肺癌，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宫颈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市场进入快速增长期，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安贝珠®疗效和安全性与原研药物贝伐珠单抗一致，上市后公司积极与医疗专业人士合作，不断推进治疗的规范性，加强基层市场的渗透，在提升产品可及性的同时让产品服务更广泛的基层患者，加速原研替代。未来公司也将积极推进地方集采，通过快速准入扩大医院覆盖率，进一步释放市场潜力。这两个产品的上市将有助于公司在自免领域及实体瘤领域的商业布局。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安佑平®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其单药用于一线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和联合贝伐珠单抗一线治疗肝细胞癌的两个适应症已于 2025 年 2 月获批上市。安佑平®为国内首个在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全人群获批一线治疗的 PD-1/L1 抑制剂，填补了中国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免疫治疗的数据空白，有望为晚期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一线治疗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安佑平®上市后，将丰富公司的肿瘤药物产品管线，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2025 年 12 月，安佑平®注射液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准入，提升销售团队专业度，扩大渠道覆盖，强化合作及诊治观念教育，预计未来安佑平®的市场份额将持续提升。

###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5 年，中国生物医药行业在深刻变革与分化重塑中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迎来了从“研发驱动”向“多元支付与全球价值”双轮驱动的关键转折。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制定创新药目录”，国家医保局联合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从研发支持、医保准入、多元支付等 5 方面 16 条举措构建全链条政策支撑体系。此外，国家医保局首次在基本医保目录外增设“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将 CAR-T 疗法、TCE 双抗等高价创新药纳入商保支付范围，有效打通了创新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近两年，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密集出台“人工智能+医药健康”行动计划，推动审评审批提速与伦理审查互认，形成系统性政策合力，2025 年 10 月，三地进一步推出伦理审查结果跨区域互认 2.0 版、真实世界数据支持附条件上市等制度创新，形成从研发端、审批端到支付端、使用端的系统性政策合力。

从技术演进趋势看，人工智能与生物医药的深度融合正引发研发范式的根本性变革。生成式 AI、代理式 AI 已从概念进入生产常态，覆盖靶点发现、分子设计、临床试验优化及真实世界证据生成等全链条，驱动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从“成本竞争”向“价值创造”战略转型。新一代治疗技

术迭代显著加速，波士顿咨询公司（BCG）发布的报告《New Drug Modalities 2025》显示，全球新型疗法管线总价值同比增长 17% 至 1,970 亿美元，其中中国在抗体、细胞治疗领域的研发管线占比超过 30%，跃升为全球第二大创新力量。双特异性抗体、抗体偶联药物、体内 CAR-T 疗法、RNA 干扰疗法等前沿领域快速突破。

在政策红利与全球产业链重构的双重驱动下，行业呈现显著分化态势。一方面，医药反腐、集采政策持续优化、医保基金精细监管倒逼行业回归价值本源，合规建设与成本控制在“监管合规”新常态下成为企业生存底线；另一方面，创新日益成为企业价值创造的关键，国产创新药国际化进程显著加快，出海业务迎来爆发式增长。截至 2025 年底，中国药企对外授权交易总金额突破千亿美元，相较 2024 年实现翻倍式增长，交易模式也从传统的 License-out 向“共同开发与商业化”（Co-Co）等多元化模式升级，中国企业正逐步从“授权方”向“协同开发者”转变，全球创新话语权显著增强。在技术、政策与市场需求协同驱动下，生物医药行业正加速迈向智能化、个性化和全球化的新阶段。

##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 年，受医保控费政策持续深化，核心产品安佳因®多次降价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明显，营业总收入 1,560,152,996.71 元，同比下降 37.91%；收入下滑给公司经营带来显著压力，公司依然坚定保障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多管线布局。报告期内，多个在研产品处于研发中后期，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为推进新获批产品的市场准入与渠道建设，公司阶段性加大商业化投入，销售费用有所增长。尽管收入承压，公司通过新产品菲诺利单抗（安佑平®）上市、研发管线高效推进、供应链加速国产化等举措，努力实现降本增效，保持企业稳健发展。此外，公司持续强化资本运作能力，积极启动再融资项目并完成发行，构建境内外多元化融资体系，2026 年初启动 H 股筹备工作，为研发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业绩恢复和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一）核心产品销售承压，新兴品种放量可期

2025 年，公司核心产品安佳因®多次降价直接导致销售收入下降，在医保支付政策持续收紧的行业环境下，价格调整未带来销量显著提升，包括安佳因®在内的重组八因子整体市场规模受到影响。面对挑战，公司采取精准的市场策略，确保重点省份集采中标，继续加大下沉市场的渠道建设，持续开展临床研究拓展安佳因®的患者群体和应用场景。截至目前，安佳因®已实现全年龄段患者覆盖，这一优势在行业内具有显著差异化竞争力。全年龄覆盖带来的用药连续性，进一步强化了医患对品牌的依赖度，降低了因年龄转换用药可能带来的依从性风险和疗效波动。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该优势推进真实世界研究及生命周期管理，积极拓展非集采市场及零售渠道，深化市场渗透，为公司销售收入带来稳定且可持续的增长。2025 年 12 月底，安佳因®新增“血友病 A 患者围手术期出血的管理”适应症获批，也是首个获批该适应症的国产重组八因子产品。相较于仅满足常规预防及按需治疗需求的产品，安佳因®现已能够全程保障患者从术前准备到术中支

持及术后恢复的完整治疗链。这一新适应症有助于拓展该产品的临床应用场景，更好地满足患者的治疗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驱动销售收入增长。

抗体药物瑞帕妥单抗（安平希<sup>®</sup>）、生物类似药阿达木单抗（安佳润<sup>®</sup>）和贝伐珠单抗（安贝珠<sup>®</sup>）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营销团队积极推动产品在各省市挂网和医院准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通过多项真实世界研究，持续收集患者多样性、疗效及安全性数据，为优化治疗方案提供实证数据支持，增强医生用药信心和患者依从性。

2025 年新上市产品菲诺利单抗（安佑平<sup>®</sup>）分别取得了单药一线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适应症，以及与贝伐珠单抗（安贝珠<sup>®</sup>）联用治疗肝细胞癌两个适应症的批准。安佑平<sup>®</sup>的成功上市丰富了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商业化产品矩阵，与公司自研产品的联用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覆盖范围，特别是头颈部鳞状细胞癌的获批，为晚期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一线治疗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填补了国内该领域正式获批免疫治疗药物的空白，上市当年即被纳入 CSCO（中国临床肿瘤学会）头颈癌治疗指南。2025 年 12 月，安佑平<sup>®</sup>注射液正式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将大幅减轻患者用药负担，提升治疗可及性，为改善患者生存与生活质量带来新的希望。安佑平<sup>®</sup>作为国内唯一获批用于一线头颈部鳞状细胞癌适应症的国产抗 PD-1 单抗，也是国家医保目录内唯一含该适应症的抗 PD-1 单抗，在临床价值与市场潜力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为充分把握政策机遇、加速市场渗透，公司持续强化专业化营销团队建设，深化面向医疗机构与患者的市场教育及渠道布局。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学术会议，系统展示产品的临床优势，推动治疗理念升级与精准患者教育；借助数字化平台开展用药依从性跟踪、个性化用药指导等服务，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全病程服务模式。安佑平<sup>®</sup>的医保落地将显著提升药品可及性，有望在未来实现快速销售放量，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面对国内市场压力，公司将产品国际化作为中长期发展战略之一，主动融入全球创新药合作持续活跃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分层突破加大了国际化战略布局力度，既深耕新兴市场筑牢根基，更瞄准中国创新药国际认可度提升的契机，积极寻求对外许可授权等合作机会，打造业务增长第二曲线。在新兴市场领域，公司稳步推进安佳因<sup>®</sup>、安佳润<sup>®</sup>、安贝珠<sup>®</sup>的商业化。其中，安佳因<sup>®</sup>已成功取得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上市批准，报告期内新增向越南提交上市申请，加速覆盖东南亚重点市场；安佳润<sup>®</sup>与安贝珠<sup>®</sup>则延续这一战略路径，依托“一带一路”合作的协同优势，审批效率持续凸显，2024 年 9 月安佳润<sup>®</sup>在巴基斯坦提交注册申请后，2025 年 2 月即获上市批准，印证了产品竞争力与区域合作机制的双重价值。发达国家市场方面，公司坚持聚焦研发具有全球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创新产品，致力于实现我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生物药进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惠及全球患者、树立领先生物制药国际品牌的企业愿景。报告期内，这一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果：PD-1/VEGF 双抗产品 SCTB14 与 PD-1/VEGF/ TGFβRII 三抗产品 SCTB41 于 2025 年 2 月先后获得美国 FDA 临床试验批件。此外，公司已建立专职 BD 团队及配套决策机制，除安佳因<sup>®</sup>、安佳润<sup>®</sup>、安贝珠<sup>®</sup>等已上市产品持续拓展商业化合作外，公司在研管线中的多个候选药物亦开展对外许可授权及联合开发的评估，积极寻求全球范围内的优势合作伙伴。未来，公司将继续把产品对外许

可授权作为链接内外部创新资源的关键纽带，推动已上市产品与在研品种形成梯次有序、内外协同的布局，助力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业务增长新格局。

## （二）研发高投入驱动技术突破，多领域布局加速新药进程

2025 年公司整体研发投入 848,036,830.39 元，占营业收入 54.36%，主要用于 SCT1000、SCTB14、SCT650C、SCTB41、SCTC21C 等产品的临床研究，以及多个管线储备产品的临床前开发。公司贯彻降本增效策略，持续不断提升研发效率、创新能力和产出，优化研发资金使用效率，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与此同时，公司聚焦重点管线，多个项目处于临床研究中后期，研发投入整体维持高位，占营收比重同比上升。知识产权成果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外发明专利申请 5 个，新获得 49 个专利授权。此外，还有多篇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学术论文刊载发表于 SCI 收录期刊。

公司瞄准包括 PD-1/VEGF 双抗产品以及多靶点抗体产品在内的多个创新资产，以前瞻性战略眼光进行产品布局，研发立项主要基于以下方面考量：（1）有相对比较确定的市场需求；（2）现有已上市产品以及处于临床阶段产品仍有可改进空间；（3）公司有技术和能力开发出在安全性、有效性方面更具竞争力的产品。基于这些原则，公司在相对成熟靶点上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单抗、双抗等产品，涵盖实体瘤、血液瘤、自免、疫苗、眼科疾病等不同领域。目前，公司处于临床 III 期的管线包括：14 价 HPV 疫苗 SCT1000 于 III 期随访阶段；IL17 抗体 SCT650C、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 SCTB14、CD38 单抗 SCTC21C、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 SCTB35 均已正式启动 III 期临床研究。此外，公司还有多条管线处于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包括针对实体瘤的三抗产品 SCTB41 和 SCTB39-1/SCTB39-G、针对眼部疾病的 SCTT11 和 SCT520FF、自免疾病治疗产品 SCT640C、RSV 疫苗 SCTV02 和 VZV 疫苗 SCTV04C。同时，公司正加速推动多款储备抗体及疫苗候选药物从临床前研究向临床阶段转化。

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研发流程，提升研发大方向跨部门的合作与沟通，提升研发决策的精准度。不断完善研发项目管理系统，以提升研发效率与质量为核心，促进项目任务分工明确、进度跟踪实时、增强项目多部门沟通和信息共享，梳理公司研发流程，优化时间、效益、成本和科研产出管理，成功实现快速申报 IND 及基于扎实的早期数据顺利推进获批临床试验。

技术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产品开发和平台优化齐头并进，相辅相成，不断完善和迭代创新抗体候选药物发现、生物药及疫苗生产工艺、生物药质量控制、规模化生产和管理等核心技术平台，精益生产与优化工艺。

2025 年，公司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突出的研发成果，获得了多项重要资质与荣誉。在资质认定方面，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成功通过复审，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年 12 月，公司作为共建单位，联合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合作伙伴，获得“内分泌与代谢疾病创新药械转化北京市重点实验室”证书。在社会评价方面，公司在自主研发与产品技术创新领域表现突出，成功入选“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单及“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榜单。上述荣誉的

获得，标志着公司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方面得到了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的高度认可。

### （三）商业化生产稳定供给，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

公司已参照国内国际标准建立 GMP 生产管理体系，建成覆盖原液生产至制剂灌装的全链条产线，具备水针和冻干制剂生产能力。一期、二期生产基地及天空之境产业广场的多条原液生产线、制剂灌装线及包装线已建成并投产，配套的立体自动库及辅助车间也已投入使用，实现商业化生产供给及时率 100%。规模化生产模式进一步凸显成本优势，稳定的生产周期为产品上市后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基础。为应对多款抗体药物及疫苗进入中后期临床的产能需求，公司正在加速推进 N10 地块建设，该地块定位为未来抗体与疫苗商业化生产基地，目前已顺利完成建安工程施工，正在申报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进行净化车间装修与设备入场工作，并同步推进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开展相关生产车间详细设计和设备采购工作。公司采取临床需求驱动与商业化预布局并行的产能建设策略：一方面，根据已上市品种的市场放量节奏动态调整产线配置；另一方面，针对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阶段提前规划专用产能。这种“研产联动”模式既避免了产能闲置，又保障了研发进度的可控性。通过现有产线满负荷运转与新基地建设的有序衔接，为后续产品上市提供了充足的产能弹性。

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参照国内外法规、指导原则、药典，建立在研在产产品的质量标准 and 原材料质量标准，严格遵循国内 GMP 要求，并按照 PIC/S 成员国遵循的 GMP 指导原则或规范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提升；目前已在实施 PIC/S 体系的部分国家（如巴西、土耳其）完成了 GMP 认证活动；此外，也在积极推动 WHO 预认证工作。疫情期间，公司三款新冠疫苗产品纳入紧急使用，鉴于国家对疫苗产品实行严格的生产准入制度，公司除按照法规要求建立了疫苗电子追溯系统外，还通过建设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等信息化系统，充分运用药品研发及生产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不断提升对公司疫苗和其他生物制品生产、检验的综合管理能力，确保生产检定活动的准确性、可追溯性以及时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多次接受了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药品生产质量体系年度检查或专项检查，确认公司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科学、稳健。

药物警戒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药物警戒体系，通过模块化项目管理的分工对药物警戒工作进行管理，将 GVP 要求的各项工作责任到人。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组建专门项目组，确保临床阶段项目和上市后项目的药物警戒工作规范、高效开展。

### （四）深化治理风控体系，统筹融资安排，多维并举增强发展韧性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新一届高管聘任，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取消了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实现了治理结构的优化。在此基础上，公司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推动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体系建设方面，在原有部门绩效体系管理基础上，公司为所有部门统一新增提质增效、人效提升考核维度，旨在推动各部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与质量，通过设定单位能耗、成本控制、流程优化等指标，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人均产出与投入产出比，助力公司战略目标高质量达成。

公司内审合规部严格遵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医药行业合规管理规范》《医药企业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合规指引》等法规要求，紧跟监管动态升级合规管理体系，重点完善了覆盖业务相关流程的合规制度、执行标准和流程体系，实现关键环节的合规闭环管理。内审合规部重点修订和建立了合规相关制度；针对市场、销售项目、公益慈善项目等开展学术会议飞检、合规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工作，及时发现并整改潜在风险点；全年面向研发、生产、营销及各职能部门开展多形式、内容丰富的合规培训，覆盖近四千人，内容聚焦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医保诈骗等核心领域；结合行业监管动态定期发布合规风险提示，持续强化员工合规意识，推动合规文化融入日常工作。

为应对短期盈利压力，公司加强了财务管控，优化成本结构，严格控制非核心支出。研发上，根据经营、资金状况、临床结果和竞争态势，动态调整优化临床前和临床管线以及临床项目的优先级，优化研发资金配置和效率，降低研发成本；生产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运营过程中，精简管理环节，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支出。

为保障现金流稳定，支持新产品研发与推广，公司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系统降低财务与经营风险。2025年6月，公司启动再融资计划，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发行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股票，用于为研发补充现金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2025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增资，拉萨爱力克于报告期末完成实缴出资。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联合向子公司增资，既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子公司长期发展价值的高度认可，又顺利保障了子公司临床前和临床阶段产品管线的研发和商业化投入，其现有资产负债结构也借此得到改善和优化，经营和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大大助益子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保障其日常经营顺利开展。

2026年1月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同意批复，并于2026年首个季度内完成发行。为应对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商业化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构建境内外多元化融资体系。2026年4月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正式启动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本次港股融资旨在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拓宽全球资金渠道，增强长期资本实力。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核心产品临床开发、研发管线推进、全球商业化网络建设及补充营运资金，为抗体药物、疫苗等在研产品的临床推进与海外市场拓展提供稳定资金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境内外监管要求，积极推进股东会审议及香港联交所、中国证监会等审批及备案程序，择机完成发行上市，助力公司国际化战略与长期核心竞争力提升。

####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由高端人才团队领军，研发历史长、研发人员比例高、研发经费投入大，拥有相对领先的技术平台，具备自主研发临床亟需且具有竞争优势的“best-in-class”或“me-better”潜质的创新生物药的人才、技术、体系和经验，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开发了拥有全球化商业权益的产品管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长期快速增长的潜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公司所具备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 1. 公司具备生物药生产工艺技术和产业化优势

公司工艺开发能力以解决复杂生物药产业化难题为核心，建立了从分子序列优化、细胞株构建筛选、培养基开发、培养和纯化工艺优化、层析介质选择以及规模放大的全流程的工艺开发和优化技术平台，成功攻克多功能抗体、多特异性 TCE、多靶融合蛋白、多靶多毒素 ADC、三聚体/VLP/肺炎多糖结合疫苗等复杂新型生物药与疫苗表达量低、杂质种类多且含量高、偶联效率低、均一性不足、规模放大困难等难题。通过分子序列优化、结合个性化的无血清培养基快速开发以及培养工艺优化能力，显著提高蛋白表达水平并调整杂质种类以及含量，双抗等复杂生物药已达行业领先产量；下游依托纯化介质开发、选择、多步层析策略以及病毒灭活和去除过程，高效去除同源、聚集、降解等各类杂质，确保产品纯度、批次间一致性以及产品安全性；同时建立强大的放大框架，能够快速实现复杂生物药不同规模的放大生产。此外，公司基本实现原材料国产化，从根本上保障供应链安全，控制生产成本，并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升级。

##### 2. 公司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管线储备，兼顾产品管线的广度和深度

公司在发现及研发创新药的领域拥有较强的能力。公司能够独立进行靶点评估、机制研究及验证，并且在临床药品筛选、功能学验证及开发生物药等关键步骤中具有较强的能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有 5 个产品获批上市，3 个疫苗产品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另有多个品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此外，公司还储备了涵盖重组蛋白、抗体药物和疫苗等多类别、丰富的早期候选药物产品管线，可以持续不断地推出创新品种进入临床前和临床研究。

3. 公司已按照国际 GMP 规范建立了可用于独立开展商业化生产的生产线，并持续在建符合企业发展趋势和需求的生物药生产基地。

公司已参照国内和国际标准建立了 GMP 生产管理体系和规范，建成了多条原液生产线和制剂灌装生产线，覆盖西林瓶液体灌装、冻干粉针及预灌封等剂型，适配不同生物药产品的差异化制剂需求。公司已利用该等生产线成功完成多个生物药品种的试生产和生产工艺验证，12 个产品已获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后续产线建设也将根据已上市品种的商业化生产需求以及在研产品的临床试验用药需求统筹推进。通过大规模的生产线，公司预期可拥有稳定的生产周期，且具有潜在的成本优势。

#### 4.公司已建立拥有丰富生物药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的研发与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生物药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经验，团队成员参与过国际知名跨国制药企业多项药品的研发、生产、国际临床及注册申报、市场营销工作，以及超过二十个生物药产品的上市前研发和产业化开发工作。公司的创始人谢良志博士是国际知名的生物药研发和产业化专家。公司的副总经理 YANG WANG（王阳）博士拥有二十多年的疫苗和抗体药物研发和项目管理经验，曾主导宫颈癌疫苗的质量分析和质量标准建立工作，是国际知名的生物药质控专家。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完整技术平台体系，覆盖创新抗体候选药物发现、生物药生产工艺、疫苗生产工艺、生物药质量控制、生物药成药性评价、规模化生产和管理等多方面技术内容。其中，创新抗体候选药物发现技术体系包含生物药靶点抗原设计和优化技术、多种属动物免疫技术、抗体亲和力成熟和结构优化技术等多项技术；生物药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包含 CHO 细胞、SF9 细胞、Hi5 细胞无血清培养基配方研制和优化技术、工程细胞株构建和筛选技术、重组蛋白/抗体表达纯化技术、重组蛋白药物化学修饰技术等多项技术；疫苗生产工艺技术体系包括原核系统表达和纯化重组蛋白的工艺技术、细菌荚膜多糖生产和纯化工艺技术、多糖—蛋白结合生产工艺技术、高效表达病毒样颗粒（VLP）的生产工艺技术、三聚体疫苗生产工艺技术、新型佐剂开发及筛选技术等多项技术；生物药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包含大分子生物药结构确证技术、生物药质量分析技术等多项技术；生物药成药性评价技术体系包含体外药效评价技术、体内药效功能评价技术平台等技术；规模化生产和管理技术体系包含原液生产线工艺设计技术、灌装生产线设计技术、冻干生产工艺技术等。

以上核心技术在公司的技术平台、生产工艺、生产质量标准体系、生物药生产能力方面先进性表征如下：

##### （1）公司技术平台的先进性表征

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同时具备研发和生产真核细胞表达重组蛋白药物、单抗药物、多靶点抗体药物、病毒样颗粒（VLP）疫苗、三聚体疫苗等多种不同类型生物药的技术和能力，并拥有自主研发和生产用于大分子生物药产业化的 CHO 细胞无血清、无动物源性成分的培养基和加料液的技术和能力。同时，针对不同项目，可以快速制定个性化培养基，能极大提高产品产量和优化多项产品质量。

公司已建立了研发和生产细菌表达重组蛋白的技术平台，开发了大肠杆菌表达结合疫苗载体蛋白的技术，实现了复杂结构蛋白的高产和高纯度生产；同时建立了细菌表达荚膜多糖的技术平台，针对不同荚膜多糖的性质，有针对性的设计培养、纯化工艺，产量和纯度高，生产工艺环境

友好。公司已建立多糖与蛋白等生物大分子偶联的技术平台，产品质量可控，生产工艺可放大性强，具备了开发细菌多糖结合疫苗的技术和能力。

公司已掌握亲和纯化介质偶联技术，针对重组八因子工艺过程中出现的杂质，开发出专用的亲和层析介质，有助于大幅度提高产品纯度和纯化收率，实现重组八因子蛋白的高效产业化。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多种复杂结构大分子生物药制剂筛选和配方优化技术，具备解决重组蛋白、抗体片段和多靶点复杂结构抗体等具有天然不稳定特性（容易降解、聚集）的复杂结构生物药稳定性问题的技术能力和经验。

上述研发平台的综合能力和集成优势使公司具有快速完成抗体和疫苗临床前研发和生产并申报临床的能力。自 2020 年初以来，公司结合自身技术平台优势，快速完成了 6 个新冠中和抗体和 10 个重组蛋白疫苗的临床前研发和生产，获得 3 个重组三聚体蛋白疫苗的紧急使用授权，2024 年至今公司先后将 12 个临床前产品迅速推进至临床阶段并开展了超过 20 项临床研究，充分体现了公司已有技术平台在研发速度和效率方面的先进性。

### （2）公司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表征

公司建立了重组八因子蛋白药物第三代生产工艺技术，相较于血浆提取八因子生产工艺或传统重组八因子连续灌注培养生产工艺，公司的该等生产工艺具备产量高、工艺简洁、工艺易于平行放大、无白蛋白添加剂、生产周期短等特点。

公司建立了抗体药物高浓度制剂开发技术平台，为降低给药频率、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提高药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可行性。

公司还建立了先进的人用疫苗新型佐剂开发及筛选技术平台，利用该平台突破了天然衍生成分难以表征和标准化制备等工艺难题，实现了新型佐剂高质量标准的稳定量产，并通过建立不同种类疫苗的佐剂筛选及评价体系，以根据疾病保护性免疫应答和分别诱导免疫 B 细胞和 T 细胞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设计和筛选疫苗佐剂，显著增强佐剂对疫苗抗原免疫原性和疾病防护作用的放大效应。

### （3）公司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物药生产质量标准体系的先进性表征

公司建立了先进的检测技术和应用体系，通过其先进的和全方位的质量分析体系，公司可实现对结构复杂的多种类型大分子生物药（重组蛋白药物、PEG 定点修饰长效蛋白药物、单克隆抗体药物、定制片段抗体药物、双特异性及多特异性抗体药物、病毒样颗粒和三聚体疫苗等）进行理化特性、蛋白一级和高级结构、蛋白修饰、杂质残留、生物活性分析、蛋白相互作用、免疫化学及稳定性方面的系统分析，有助于公司全面了解工艺开发过程中产品质量情况和工艺优化方向，有利于公司高效地避免错误和高效地开发出高质量和高产能的生产工艺和产品。

公司依据国内和国际药品监管相关法规和指南，参照已上市同类药品的质量标准及参照欧洲和美国药典标准制订了一系列在研产品的产品质量标准和原材料质量标准，还建立了符合中国 GMP 及国际 PIC/S 体系的 GMP 要求的产品放行程序。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高水平的产品质量标准，例如：公司多个抗体产品的 DNA 残留质量标准均为 $\leq 100\text{pg}$ /剂量，而与之对比的国外同类产品（贝伐珠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的 DNA 残留的质量标准为不超过  $10\text{ng}$ /剂量；公司 SCT800 的比活达到  $7,590\sim 13,340\text{IU/mg}$  蛋白，高于国内外同类产品比活标准。

#### （4）生物药生产能力的先进性表征

公司利用自身的生产工艺开发和优化能力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平台建立了生产具有成本效益和高质量标准的生物药物生产能力。

公司拥有研发和生产用于生物药商业化生产的 CHO 细胞培养基、加料液的技术和能力，可以提高商业化生产关键原料的供应保障，增加商业化生产的灵活性和便利性，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拥有研发和生产多种生物药亲和填料等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和能力，可以有效降低成本，降低对进口关键原料的依赖。

公司一期和二期生产线已实现了稳定的规模化生产，累计完成 10 多个生物药和疫苗品种的试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参照国内和国际同类品种以及相关法规制定的质量标准，标志着公司在生产工艺放大、规模化生产、生产运行和 GMP 管理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经验。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学术论文：

序号	发表时间	期刊名	文章名称	相关产品/技术	备注
1	2025.1	Vaccines	Safety and Immunogenicity of the Tetravalent Recombinant COVID-19 Protein Vaccine SCTV01E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ged 3 to 17 Years: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 Placebo-Controlled Phase 2 Clinical Trial	SCTV01E	SCI
2	2025.1	Expert Review of Vaccines	Sustained immunogenicity of bivalent protein COVID-19 vaccine SCTV01C against antigen matched and mismatched variants	SCTV01C	SCI
3	2025.3	Cancer Letters	Phase Ib study of SCT200 combined with paclitaxel or docetaxel in patients with recurrent or metastatic head and neck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following platinum-based chemotherapy and PD-1 antibody	SCT-I10A	SCI
4	2025.3	Pharmaceuticals	Preclinical Characterization of Efficacy and Pharmacodynamic Properties of Finotonlimab, a Humanized Anti-PD-1 Monoclonal Antibody	SCT-I10A	SCI
5	2025.3	Vaccines	Fc-Modified Antibody in Hospitalized Severe COVID-19 Patients	SCTA01	SCI
6	2025.4	Translational lung cancer research	Efficacy and safety of finotonlimab plus docetaxel vs. docetaxel in previously treated advanced squamous cell non-small-cell lung cancer: a randomized, double-blinded, phase III trial	SCT-I10A	SCI
7	2025.5	Reproductive Toxicology	Developmental and reproductive toxicity (DART) study of a novel SARS-CoV-2 tetravalent recombinant protein vaccine (SCTV01E) in rats	SCTV01E	SCI
8	2025.5	Contemporary Clinical Trials Communications	Efficacy and safety of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SCTA01, in high-risk outpatients diagnosed with COVID-19: A Phase II clinical trial	SCTA01	SCI
9	2025.8	Microbiology Spectrum	Immunogenicity of monovalent and multivalent subunit vaccines against SARS-CoV-2 variants in mice with divergent vaccination history	SCTV01E-2	SCI
10	2025.8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Finotonlimab (PD-1 inhibitor) plus bevacizumab (bevacizumab biosimilar) as first-tier therapy for late-stage hepatocellular carcinoma: a randomized phase 2/3 trial	SCT-I10A	SCIE

序号	发表时间	期刊名	文章名称	相关产品/技术	备注
11	2025.8	Cancer	Anti-PD-1 antibody (SCT-I10A) plus anti-EGFR antibody (SCT200) in patients with advanced esophage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a multicenter, open-label, phase 1b clinical trial	SCT-I10A	SCI
12	2025.9	Frontiers in Immunology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Neutralization Assays Performed using Live SARS-CoV-2 Virus and Pseudovirus to Assess Immunogenicity of a Bivalent SARS-CoV-2 Protein Vaccine in Humans	SCTV01	SCI
13	2025.9	Vaccines	Baseline Anti-SARS-CoV-2 IgG and Protection from Symptomatic Infection: Post Hoc Analysis of the SCTV01E Phase 3 Randomized Trial	SCTV01E	SCI
14	2025.10	Cancer Letters	An anti-PD-1 antibody (SCT-I10A) plus anti-EGFR antibody (SCT200) and chemotherapy for RAS/BRAF wild-type metastatic colorectal cancer: A phase Ib study	SCT-I10A	SCI

公司新增境内外专利申请 5 个，新获得 49 个专利授权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5	49	256	171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9	0	190	173
合计	14	49	446	344

注：1.报告期内发明专利累计申请数量已剔除因各种因素导致失效的专利申请；在一些经济欠发达的国家，专利授权后证书发放流程较为缓慢，专利代理机构及申请人实际收到证书的时间存在延迟，导致年度相关统计可能出现合理偏差。

2.上述“其他”指公司商标，其累计申请数量亦同样剔除失效商标申请；在一些经济欠发达或受特殊因素影响审查效率的国家，商标注册核准后证书发放流程较为缓慢，商标代理机构及申请人实际收到证书的时间存在延迟，导致年度相关统计可能出现合理偏差。

##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837,852,488.89	911,193,303.73	-8.05
资本化研发投入	10,184,341.50	24,829,220.10	-58.98
研发投入合计	848,036,830.39	936,022,523.83	-9.4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4.36	37.25	增加 17.1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20	2.65	减少 1.45 个百分点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同期相比，资本化项目已完成临床研究，已进入上市销售阶段。

##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SCT800	28,000.00	691.03	25,663.91	正在开展上市后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800（安佳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和制剂均不含白蛋白的第三代重组凝血八因子产品，具有高产能、高稳定性等优势；经过十几年的研究，公司开发了高效的重组八因子生产工艺，建成了一条设计年产能最高可达 100 亿 IU 的原液生产线。	适应症：甲型血友病
2	SCT-I10A	80,000.00	3,657.95	74,308.93	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上市销售	SCT-I10A（安佑平®）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人源化抗 PD-1 IgG4 型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其单药用于一线治疗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和联合贝伐珠	适应症：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肝细胞癌

							单抗一线治疗肝细胞癌的两个适应症已于 2025 年 2 月获批上市。安佑平®为国内首个在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全人群获批一线治疗的 PD-1/L1 抑制剂，填补了中国头颈部鳞状细胞癌免疫治疗的数据空白，有望为晚期头颈部鳞状细胞癌一线治疗提供新的治疗选择。	
3	SCT1000	80,000.00	13,885.17	67,765.07	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1000 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针对第 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 型 HPV 的重组 14 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病毒样颗粒疫苗，基于已上市药物品种佳达修®9 增加了 5 个新价型（HPV35、39、51、56、59 型），覆盖世界卫生组织评估的 12 个高危致癌的 HPV 病毒型。	预防因感染 HPV 引起的宫颈癌和尖锐湿疣等疾病
4	SCT650C	30,000.00	4,780.84	13,676.73	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650C 是公司以同类最佳为目标，历经多年分子优化改造研制出的重组抗 IL-17 单克隆抗体创新药物，与 IL-17 结合后可抑制下游细胞因子，阻断炎症信号传导。	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5	SCTC21C	30,000.00	3,817.23	6,015.99	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C21C 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靶向 CD38 的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CD38 阳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6	SCTB35	30,000.00	3,349.02	5,331.41	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B35 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 CD20/CD3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
7	SCTB14	40,000.00	8,781.46	12,955.62	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B14 产品为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 PD-1/VEGF 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多种实体瘤
8	SCTB41	20,000.00	4,022.09	6,272.31	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B41 是公司基于差异化竞争优势自主研发的 PD-1/VEGF/TGFβRII 三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多种实体瘤
9	SCTV02	3,000.00	1,414.72	2,366.76	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V02 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开发的预防 RSV 感染所致呼吸道疾病的重组蛋白疫苗。	预防因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

								导致的呼吸道疾病
10	SCTV04C	5,000.00	2,574.46	4,087.58	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V04C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开发的预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VZV) 感染引起的带状疱疹及并发症的重组蛋白疫苗。	预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带状疱疹及并发症
11	SCT520FF	5,000.00	1,497.66	2,747.01	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520FF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抗 VEGF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 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疾病等
12	SCTT11	5,000.00	1,312.79	1,312.79	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T11 产品是公司以差异化竞争优势为目标自主研发的抗 IGF-1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 甲状腺眼病
13	SCTB39G	5,000.00	1,034.93	1,034.93	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B39G 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 PD-L1/CTLA-4/TIGIT 的同类首创三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 恶性肿瘤等
14	SCTB39-1	5,000.00	939.23	939.23	I/II 期临床研究	上市销售	SCTB39-1 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靶向 PD-L1/CTLA-4/TIGIT 的同类首创三特异性抗体注射液。	适应症: 恶性肿瘤等
合计	/	366,000.00	51,758.58	224,478.27	/	/	/	/

## 情况说明

1. 上述研发投入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 上表仅列示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主要在研项目，不含临床前研究阶段产生的研发投入，2025 年年临床研究阶段前产生的研发投入为 32,387.88 万元。
3. 上述研发投入包含资本化投入金额 1,012.63 万元。
4. SCTB41/SCTV04C/SCTV02/SCT520FF/SCTT11/SCTB39G/SCTB39-1 项目预计总投仅为 I/II 期临床研发投入，III 期临床研究方案尚未确定，暂无法预计 III 期临床研发投入。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88	8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5.83%	35.4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4,989.57	26,881.0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0.61	31.8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7
硕士研究生	257
本科	418
专科	49
高中及以下	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44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88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4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7
60岁及以上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风险因素

### (一) 未能保持盈利或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和创新疫苗等生物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5 个产品取得药品注册证书。虽然公司已有多个产品获批上市，但未来还将持续投入研发及加强已上市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报告期内已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营收下滑，致使公司净利润再度为负，因此公司始终存在亏损或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虽然为正，但公司未来如不能通过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拓宽权益性融资渠道等方式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则净资产存在由正转负的风险，从而可能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财务类强制退市条款的规定，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为缓解公司研发及运营资金紧张局面，公司将坚持聚焦主营业务，积极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水平，同时也将积极利用多种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切实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

###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生物医药行业是一个典型的长周期、高投入、高风险的产业，为保持企业创新活力，公司将不断有产品处于研发阶段，研发投入较大且在季度和年度之间存在不平衡的情况。虽然公司多个在研产品已陆续上市实现商业化，但不同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和产品竞争力不同，未来营收增速可能会受市场整体规模限制或随着后来者的加入而下降，新上市产品或因市场竞争激烈而导致表现不及预期，存在业绩大幅下滑或因收入不能完全覆盖研发、销售和运营成本而导致亏损的可能。

###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临床前研发风险

为使产品在临床药效、生产工艺等方面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降低产品临床失败风险，增强产品上市后的竞争力，公司在相关产品的临床前研发工作中进行了较大的投入。但公司完成临床前研发工作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可能最终无法获得符合预期目标的临床前研究结果或者该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足以支持进行新药临床试验申请或者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如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可能无法收回临床前研发成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能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通过临床前研发平台技术和设备的及时更新迭代，使得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始终保持领先水平，并通过科学立项、原材料自产、流程优化等方式控制成本、降低风险。

#### 2. 临床研发风险

公司在研药物取得上市批准前必须进行各种临床试验，以证明在研药物对于人体的安全性及有效性。在临床试验进度方面，公司在临床试验时可能遇到各种事件进而推迟临床试验的进度，

可能导致公司开发成本增加、候选药物的专有权期间缩短或公司的药品晚于竞争对手的药品上市。在临床试验结果方面，早期或中期临床试验结果良好的产品不一定在后期临床试验中也有同样的表现，公司无法完全避免在研药物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取得候选药物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延迟、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较预期的适应症范围窄，甚至无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或导致公司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药物退市。因此，公司在临床研究过程中高度重视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并着力加强对临床运营项目的科学管理、合理提速。

### 3.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需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将产品的作用机制、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从而使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同时，在与同类产品竞争过程中，公司产品亦需不断地提高市场认可度与知名度、从而进入各大医院机构采购范围。如果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或公司未能有效地组织合适的销售团队及合作伙伴对产品进行推广，将对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积极组建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开展有针对性的市场教育和渠道建设，努力促进新产品的销售放量。

### 4.对外合作的风险

公司在临床前及临床研发过程中需要与第三方如 CRO、研究者、试验中心等开展合作。如果第三方未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试验数据准确性、合规性将受到影响，可能导致相关监管机构不接受公司的临床数据、临床试验推迟甚至终止、公司的候选药物无法获得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实现商业化，变更第三方亦可能导致公司增加额外的成本及延迟，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预期的开发时间表。为此，公司高度重视对第三方工作的稽查和监测，通过多种措施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在试验活动中的行为遵守 GCP 等规则并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 5.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新药的研发与生产，需通过专利等方法来保护在新药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对公司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在研药品及技术。如果公司无法为公司的候选药物取得及维持专利保护，或所取得的专利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开发及商业化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成功商业化相关产品或技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亦可能面临其他公司或个人伪造公司产品或其他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或制止不力，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品牌形象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始终致力于对自身研发技术与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加强了专利申请的力度，并充分利用分案申请、PCT 申请等多种方式来延长在研药品及技术的专利保护期。

### 6.药品及技术迭代的风险

创新药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且可能受到快速及重大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

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或公司同类在研产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将对公司产品和经营造成重大冲击。因此，公司从前期策略着手，持续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技术跟踪和前沿研究，并及时实现成果转化和平台更新，始终保持研发和技术的创新优势。

#### 7.人才竞争的风险

生物制药企业是高素质科研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与其他制药和生物科技公司、大学和研究机构在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公司可能无法及时物色到适合的人选来替代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对人才的激烈竞争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薪酬成本大幅增加，并对公司产品的开发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通过具有竞争力的晋升制度、薪酬和激励体系等手段维持研发队伍的稳定，以持续保持技术和人才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始终保持高度稳定。

###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所处治疗市场已拥有较多的已上市竞品或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竞品，部分已上市竞品亦已进入医保目录。公司相关产品在入组、未来的市场销售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态势。如公司未能招募足够的受试者，公司相关产品的商业化进程可能延迟；如公司于其主要产品实现商业化后未能在治疗效果、成本控制、定价等方面取得预期优势，公司相关产品可能因其在市场中不具竞争力无法取得较大的市场份额。即使公司在研药物未来获准上市并取得市场认可，因公司所处的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在任何时期均可能出现较公司在研药物更能为市场接受、更具成本效益优势的同类产品，公司已上市产品可能无法达到销售预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捐赠，公司通过第三方组织包括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各省市慈善总会等公益机构的慈善项目对符合医学条件和经济条件的血友病患者资助部分治疗费用及药品，该行为有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扩大影响力，公司对外捐赠金额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的态势变化，动态化调整营销和定价策略，产品上市后继续开展真实世界研究以收集更多临床用药反馈，为后续研发提供支持。

#### 2.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创新生物药研发公司，其在开展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时需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生产设备。虽然公司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已实现自主研发、自主生产，但剩余需采购原材料、设备如出现价格上涨，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材料、设备不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未能与原材料、设备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可能会出现原材料供应短缺、中断，或设备不能及时到货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造成影响。特别是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关税反制及出口管制等国际形势日益复杂，进口原材料、耗材及设备价格上涨，部分核心材料因暂无国产替代面临“卡脖子”风险，可能对公司研发生产造成重大挑战。

为此，公司将持续完善供应链管理制度，优化采购、库存与需求部门的协同机制，建立安全库存体系，确保供应稳定。同时，公司加强与优质供应商的战略合作，构建多元化、稳定的供应网络，积极推进设备与原材料的国产替代，在保持工艺稳定与质量合规的前提下，逐步降低对进口依赖。

###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中，以及药品上市后进入市场流通环节，公司均面临产品责任或消费者保护责任的固有风险。药品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药品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的有效性，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的有效性则受限于多项因素，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无论疫苗还是其他生物制品，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书。公司将坚持质量至上，严格实行生物药生命周期管理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完善药物警戒制度和产品召回机制，确保患者获得的药品是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

### 4.业务合规风险

医药行业作为监管机关执法最为严格和细致的行业之一，医药企业通常面临更为复杂的业务合规要求，内容涉及营销管理、慈善捐赠、市场推广等，风险存在于商业贿赂、税务、药品质量安全及环保等多个领域。如果没有建立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并加以严格执行，就无法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其员工、推广服务商、配送商等与医疗机构、医生之间的交流互动行为，无法完全避免因该等行为导致的合规风险，包括商业贿赂、诈骗等风险。相关合规风险发生时，具体责任的认定和划分取决于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审查结果，一旦公司牵涉其中，则可能面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处罚的风险；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则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可能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亦可能导致对公司的不利舆情，进而损害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审查的管理模式，对企业内部的各项业务进行合规审查和风险控制，持续向员工特别是营销团队开展合规培训、合规风险提示等，将合规要求与业务推进深度融合，同时还将内部、外部审计与专项合规检查工作结合，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筑牢风险防控安全网。

### 5.拓展国际业务风险

公司始终致力于研发具有国际差异化竞争优势的创新生物药产品以及实现自主研发和生产的生物药进入国际市场。因此，公司可能需要在境外开展药物研发、市场拓展等业务。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如果该等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在该等国家或地区的业务经营管理能力不足，或公司未能在该等市场取

得许可或与第三方达成合作协议，其经营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根据产品的不同属性，因地制宜在不同国家及地区采取适当的开发及合作模式，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 营运资金周转不足的风险

公司研发投入耗费大量资金，后续还将继续投入资金推动在研药品的临床开发及商业化，同时不断推动新的产品进入临床研究，因此资金需求将长期存在。公司目前资金来源除了已上市产品的销售收入外，还包括资本市场的股权融资及银行或第三方的债权融资。如果公司股权融资进展不顺或被要求提前偿还债务等，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周转不足的风险。为此，公司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适时调整业务开发进度以及统筹安排、运用营运资金，保障持续性的运营资金。

### 2.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产品毛利率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受价格端和成本端两方面变动的综合影响。从价格端看，产品价格变动受国家医保政策、产品集采情况、市场竞争环境、下游客户合作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从成本端看，产品成本变动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生产管控效率等因素的影响。若药品销售价格受医保政策及集采等因素的影响下出现下降、毛利较低的产品营收占比逐渐增加，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公司将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3. 应收账款超期或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多个产品上市并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应收账款余额预计将不断增加。如果宏观经济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催收不力、控制不当，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超期或者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等级、财务状况、合作程度等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采取不同的收款政策；同时制定了回款清欠制度，执行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回款考核制度；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实时管理，密切关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收回。

### 4. 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57,109.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1.57%，占比较高。存货账面价值为 33,635.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7.72%。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 1,964.28 万元。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出现固定资产闲置、设备利用率不足、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等情形，可能继续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减值、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药研发行业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监管部门一般通过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研发行业实施监管。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药品价格改革制度、两票制、带量采购等一系列法规政策陆续出台，为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监管部门还可能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随时制订和调整各项法律法规或政策。以医保政策对公司的影响为例，为提高公司产品在患者可支付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力，公司在新产品上市后，将寻求进入国家医保目录，但公司的产品能否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或其进入医保目录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产品在进入医保目录前无法进行医保报销，其实现商业销售依赖于患者自付，该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即使公司产品进入医保目录，政府部门亦可能限制销售价格或者限制报销比例，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医药行业发生的负面事件及媒体对医药行业相关事项进行的负面报道等也可能导致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实施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

####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业务受制于我国整体经济及社会状况。自然灾害、突发传染病等公共事件均可能对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此外，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及地缘政治紧张，可能导致额外的关税、出口管制或跨境技术转让限制，可能增加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合规成本与市场准入难度，进而影响海外市场拓展及盈利能力。为有效应对宏观环境风险，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动态监测国内外经济、政策及地缘政治变化，制定灵活的供应链与市场策略，建立多元化供应商网络，加速国产替代的补充变更申请，降低对进口材料的依赖。

####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6,015.30 万元，同比减少 37.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85.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537.35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由盈转亏。公司总资产 382,428.4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6.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827.50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8.96%。

报告期内，受医保控费政策持续深化和核心产品安佳因®多次降价的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明显；费用方面，报告期内，为推进新获批产品的市场准入与渠道建设，公司阶段性加大商业化投入，销售费用有所增长。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多管线并行研发，多个项目处于临床研究中后期，研发投入保持高位，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综合以上因素，2025 年度公司由盈转亏。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60,152,996.71	2,512,708,141.32	-37.91
营业成本	107,677,220.44	102,702,162.43	4.84
销售费用	843,076,444.55	694,058,784.98	21.47
管理费用	187,212,281.06	190,211,465.55	-1.58
财务费用	85,971,679.25	101,421,128.53	-15.23
研发费用	837,852,488.89	911,193,303.73	-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01,756.38	125,123,630.3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80,190.35	-373,593,995.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37,573.99	270,038,652.73	278.8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行业医保控费政策持续深化及公司核心产品安佳因® 多次降价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下降，收到现金减少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见下表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医药制造业	1,560,152,996.71	107,677,220.44	93.10	-37.89	5.64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重组蛋白	997,366,734.59	55,532,325.93	94.43	-47.23	-5.60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抗体及其他药物	562,786,262.12	52,144,894.51	90.73	-9.51	20.99	减少 2.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560,152,996.71	107,677,220.44	93.10	-37.89	5.64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安佳因®、安平希®、安佳润®、安贝珠®、安佑平®、安诺能®6 款产品销售收入，均为国内收入，产品销售模式为主要通过自营团队销售。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重组蛋白	瓶	1,086,724.00	1,200,296.00	160,372.00	-28.25	-22.23	-49.51
抗体及其他药物	瓶	809,447.00	689,964.00	273,7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医药制造	直接材料	23,793,665.52	22.10	29,369,984.42	28.82	-18.99	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营业成本随之减少；国产材料替代，材料成本下降
	人工费用	32,360,740.21	30.05	31,834,136.16	31.23	1.65	产量下降，产品分摊人工费用增加
	制造费用及其他	51,522,814.71	47.85	40,721,476.71	39.95	26.52	产量下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增加
	小计：	107,677,220.44	100.00	101,925,597.29	100.00	5.6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重组蛋白	直接材料	9,593,475.54	8.91	15,490,922.31	15.20	-38.07	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营业成本随之减少；国产材料替代，材料成本下降
	人工费用	17,304,922.24	16.07	19,222,930.86	18.86	-9.98	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制造费用及其他	28,633,928.15	26.59	24,113,057.27	23.66	18.75	产量下降，产品分摊制造费用增加
抗体及其他药物	直接材料	14,200,189.98	13.19	13,879,062.11	13.62	不适用	新产品获批上市
	人工费用	15,055,817.96	13.98	12,611,205.30	12.37	不适用	
	制造费用及其他	22,888,886.57	21.26	16,608,419.44	16.29	不适用	
	小计：	107,677,220.44	100.00	101,925,597.29	100.00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口径对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进行统一合并计算与列示，相关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

##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0,943.9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8,470.37	31.07	否
2	客户二	20,709.15	13.27	否
3	客户三	14,270.75	9.15	否
4	客户四	8,958.56	5.74	否
5	客户五	8,535.11	5.47	否
合计	/	100,943.94	64.7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中客户五为公司 2025 年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6,674.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8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4,207.2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0%。

###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1,601.37	9.91	否
2	供应商二	4,254.59	3.64	否
3	供应商三	4,207.27	3.60	是
4	供应商四	3,414.89	2.92	否
5	供应商五	3,196.04	2.73	否
合计	/	26,674.16	22.80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中供应商一、供应商二、供应商四为公司 2025 年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的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 C.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843,076,444.55	694,058,784.98	21.47
管理费用	187,212,281.06	190,211,465.55	-1.58
研发费用	837,852,488.89	911,193,303.73	-8.05
财务费用	85,971,679.25	101,421,128.53	-15.23

###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01,756.38	125,123,630.3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80,190.35	-373,593,995.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37,573.99	270,038,652.73	278.85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70,330,864.60	20.14	314,933,923.79	9.59	144.60	注 1
其他流动资产	16,751,338.63	0.44	54,464,918.62	1.66	-69.24	注 2

在建工程	486,220,782.75	12.71	350,345,633.06	10.67	38.78	注 3
无形资产	204,889,892.54	5.36	75,403,646.53	2.30	171.72	注 4
开发支出	-	-	128,596,626.61	3.92	-100.00	注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24,289.64	0.51	28,672,521.79	0.87	-32.60	注 6
短期借款	1,752,594,457.86	45.83	1,077,987,553.63	32.83	62.58	注 7
合同负债	9,882,449.18	0.26	7,193,701.04	0.22	37.38	注 8
应交税费	9,480,632.55	0.25	17,206,455.40	0.52	-44.90	注 9
其他应付款	208,556,591.99	5.45	145,865,851.55	4.44	42.98	注 10
递延收益	120,296,613.69	3.15	191,367,491.37	5.83	-37.14	注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828.34	0.07	-	-	-	注 12

## 其他说明

注 1：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注 2：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注 3：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神州细胞亦庄新城生产基地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注 4：无形资产增长主要系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注 5：开发支出减少主要系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注 6：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

注 7：短期借款增长主要系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增加。

注 8：合同负债增长主要系预收销售款有所增加。

注 9：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

注 10：其他应付款增长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注 11：递延收益减少主要系石药集团合作款结转当期损益。

注 12：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公司尚未盈利的成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325,224.0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

###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243,946,808.55	固定资产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8,448,271.68	固定资产贷款抵押
合计	252,395,080.23	/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生物制品	血友病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安佳因®）	治疗用生物制品	成人及儿童血友病 A（先天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症）患者出血的控制和预防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品	恶性肿瘤	瑞帕妥单抗注射液（安平希®）	治疗用生物制品	CD20 阳性弥漫大 B 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品	自身免疫性疾病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安佳润®）	治疗用生物制品	类风湿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银屑病、克罗恩病、葡萄膜炎、多关节型幼年特发性关节炎、儿童斑块状银屑病和儿童克罗恩病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品	恶性肿瘤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安贝珠®）	治疗用生物制品	转移性结直肠癌，晚期、转移性或复发性非小细胞肺癌，复发性胶质母细胞瘤，肝细胞癌，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宫颈癌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是	是

生物制品	恶性肿瘤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安佑平®）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肝细胞癌	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肝细胞癌	是	否	不适用	是	否	是	是
生物制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	重组新冠病毒 4 价 S 三聚体蛋白疫苗（安诺能®4）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	是	否	不适用	否	否	否	否

####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瓶）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安佳因®）（250IU/瓶）	500-700 元/瓶	144,484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安佳因®）（1000IU/瓶）	1,500-2,030 元/瓶	117,040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血友病	99,736.67	5,553.23	94.43	-47.23	-5.60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不适用
恶性肿瘤	48,764.34	4,500.22	90.77	-1.57	29.88	减少 2.24 个百分点	不适用
其他	7,514.29	714.27	90.49	-40.60	-15.46	减少 2.83 个百分点	不适用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感染性疾病和遗传病等多个治疗和预防领域的生物药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生物制药技术积累和创新，已建立覆盖生物药研发和生产全链条的高效率、高通量技术平台，自主研发了多样化及具有特色的单克隆抗体、重组蛋白、创新疫苗等生物药产品管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有 1 个重组蛋白药物及 4 个单抗产品获批上市，另有多个品种处于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详情请参阅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2). 主要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SCT800	注射用重组人凝血因子 VIII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甲型血友病	是	否	正在开展上市后相关临床研究
SCT-I10A	菲诺利单抗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头颈部鳞状细胞癌、肝细胞癌等	是	否	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SCTV01	重组多价新冠病毒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	是	否	已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
SCT1000	重组 14 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因感染 HPV 引起的宫颈癌和尖锐湿疣等疾病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SCT650C	重组抗 IL-17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等自身免疫性疾病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SCTC21C	SCTC21C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CD38 阳性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等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SCTB35	SCTB35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CD20 阳性 B 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等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SCTB14	SCTB14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多种实体瘤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SCTB41	SCTB4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多种实体瘤	是	否	II 期临床研究

SCTV02	SCTV02 注射液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因呼吸道合胞病毒感染导致的呼吸道疾病	是	否	II 期临床研究
SCTV04C	SCTV04C 注射液	预防用生物制品	预防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感染引起的带状疱疹及并发症	是	否	II 期临床研究
SCT520FF	SCT520FF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用于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等	是	否	II 期临床研究
SCTT11	SCTT1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甲状腺眼病	是	否	II 期临床研究
SCTB39G	SCTB39G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恶性肿瘤等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SCTB39-1	SCTB39-1 注射液	治疗用生物制品	适应症：恶性肿瘤等	是	否	I/II 期临床研究

###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获得临床批件的情况

- 1) 2025 年 3 月，公司产品 SCTT11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同年 5 月获得土耳其的临床试验批件；
- 2) 2025 年 6 月，公司产品 SCTB39-1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
- 3) 2025 年 6 月，公司产品 SCTB39G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
- 4) 2025 年 7 月，公司产品 SCT640C 获得国内的临床试验批件；
- 5) 2025 年 2 月，公司产品 SCTB14 获得美国 FDA 的临床试验批件；
- 6) 2025 年 2 月，公司产品 SCTB41 获得美国 FDA 的临床试验批件；
- 7) 2025 年 10 月，公司产品 SCT650C 获得土耳其的临床试验批件。

报告期内，公司有 7 个产品在国内外获得临床批件，丰富了公司临床阶段的产品管线，为后续更多产品获批上市提供了可能性。

#### 公司产品在国内外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和获批上市的情况

- 1) 2025 年 2 月，公司产品 SCT-I10A 在国内获批上市；
- 2) 报告期内，安佳因®新增向越南提交药品注册申请；2025 年 3 月，安佳因®在印度尼西亚获批上市。

公司产品在海外提交了药品注册申请及获批上市，提升了公司国际化能力。

##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五、26.（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百奥泰	77,762.92	104.64	109.82	-
微芯生物	33,878.98	51.49	21.43	36.98
三生国健	54,059.70	45.29	9.76	34.06
荣昌生物	153,977.80	89.69	77.52	-
君实生物	127,527.01	65.45	21.76	-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89,441.2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36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7.0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1.20

说明：1.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 2024 年年度报告；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SCT800	691.03	297.31	393.72	0.44	-81.32	正在开展上市后临床研究
SCT-I10A	3,657.95	3,039.04	618.91	2.34	-14.59	已于 2025 年 2 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书
SCT1000	13,885.17	13,885.17	-	8.90	-26.70	III 期临床研究
SCT650C	4,780.84	4,780.84	-	3.06	-34.58	III 期临床研究
SCTC21C	3,817.23	3,817.23	-	2.45	-73.61	III 期临床研究
SCTB35	3,349.02	3,349.02	-	2.15	68.94	III 期临床研究
SCTB14	8,781.46	8,781.46	-	5.63	110.38	III 期临床研究
SCTB41	4,022.09	4,022.09	-	2.58	78.74	II 期临床研究
SCTV02	1,414.72	1,414.72	-	0.91	48.60	II 期临床研究
SCTV04C	2,574.46	2,574.46	-	1.65	70.14	II 期临床研究
SCT520FF	1,497.66	1,497.66	-	0.96	19.88	II 期临床研究
SCTT11	1,312.79	1,312.79	-	0.84	-	II 期临床研究
SCTB39G	1,034.93	1,034.93	-	0.66	-	I/II 期临床研究
SCTB39-1	939.23	939.23	-	0.60	-	I/II 期临床研究
合计	51,758.58	50,745.95	1,012.63	33.17	/	/

注：上述费用已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 3、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相关内容。

####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
业务推广费	50,756.30	60.21

人工成本	26,070.14	30.92
餐饮及交通费用	4,528.63	5.37
知识产权事务费	1,500.39	1.78
折旧与摊销	303.42	0.36
股权激励费用	205.04	0.24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166.21	0.20
其他	777.51	0.92
合计	84,307.64	100.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百奥泰	23,563.56	31.71
微芯生物	33,080.00	50.28
三生国健	23,753.32	19.90
荣昌生物	94,875.51	55.26
君实生物	98,455.39	50.53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84,307.6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4.04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323,313.36	-	-	1,767,970,510.73	1,690,000,000.00	-	88,293,824.09
应收款项融资	84,987,801.67	-	210,263.32	-	-	12,056,401.79	-	73,141,663.20
合计	84,987,801.67	10,323,313.36	210,263.32	-	1,767,970,510.73	1,702,056,401.79	-	161,435,487.29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688755	汉邦科技	13,970,510.73	自有资金	-	10,319,894.18	-	13,970,510.73	-	-	24,290,40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3,970,510.73	/	-	10,319,894.18	-	13,970,510.73	-	-	24,290,404.91	/

##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神州细胞工程	子公司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亿	344,575.44	-24,292.76	156,015.30	-41,271.65	-53,995.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三）所处行业情况”相关内容。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以人为本的观念，坚持以技术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着眼于解决国内患者生物药可及性难题，致力于实现中国自主研发和生产的创新生物药进入全球主流国家市场以及树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先进的生物制药品牌，并在全球应对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控产品研发方面做出应有的重要贡献。

契合于上述发展战略，在未来十年内，公司计划加大生物药和疫苗产品管线的研发投入、加速推动临床研究进程、稳步推进产品的国际化，争取尽早完成临床研究，将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商业产品，以促进更多自主研发的具有同类最佳潜质的生物药逐步进入国内和国际市场。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临床价值和需求导向”，聚焦国际前沿技术领域，在现有自主技术平台基础上，不断推动技术平台的集成攻关和创新优化，不断完善多靶点多功能抗体药物的分子设计平台、药学平台，不断提升原创新药（First-in-Class）和同类最佳（Best-in-Class, Best-in-Disease）药物的临床成功率、药效和安全性竞争优势、研发速度和效率。针对临床需求未满足的重大疾病，不断开发出具有突破性疗效和国际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品种。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深化提质增效与合规运营，并通过资本运作优化财务结构，全面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竞争力，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1. 全面提高公司的商业化能力，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1 个重组蛋白药物、4 个抗体药物获批上市。2025 年，公司主要营业收入仍来自核心产品安佳因®，但受医保控费政策持续深化及报告期内多次降价的影响，安佳因®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他抗体产品如安平希®、安佳润®和安贝珠®等的销售收入也有所承压。2025 年 2 月，菲诺利单抗注射液安佑平®获批上市，并于 2025 年 12 月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望成为新的业绩增长引擎。

2026 年，公司将把握国家政策红利与行业变革机遇，以提升商业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核心，多维度拓展市场边界。一方面，我们将深化国内市场布局，优化自营与 CSO 双轨模式，因地制宜制定区域营销策略，强化基层市场渗透，加速原研替代，努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区域渗透率；另一方面，我们将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积极寻求与国内外药企的战略合作，加速产品全球商业化进程。

## 2. 加速推进研发创新，筑牢企业技术根基

公司将加速推进目前已进入临床研究阶段的 13 个品种的临床研究，争取尽快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此外还有多个在研产品已进入临床前研发后期，公司将积极推动更多候选药物和疫苗品种在境内外提交 IND 申请或启动临床研究。

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不断拓宽生物药研发技术平台的管线覆盖类型，丰富公司多靶点机制抗体/融合蛋白、多靶点多功能 T 细胞衔接器、多靶点多毒素 ADC、预防性和治疗性疫苗等候选药物管线，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创新能力。

## 3. 产能升级及 GMP 体系持续优化建设

公司将严格依据最新的法规要求与行业最佳实践，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系统性优化。夯实质量体系制度，加强前瞻性风险管理：建立基于历史数据趋势的风险动态报告体系，并及时进行调整；对已上市产品质量持续保证和优化。进行数字化与智能化转型：完善质量共享平台，推动检验数据生产、质量部门共享；利用 DMS 系统、TMS 系统以及其他信息化系统减少质量管理体系一般缺陷。

产能方面，报告期内，预灌封生产线完成了 GMP 现场核查，并获准进行已上市产品的商业化生产。2026 年度，公司将尽快启动洁净厂房装修，并同步实施相关生产线设计和设备采购计划。

## 4. 药物警戒体系持续完善

公司将构建覆盖药物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网络，着力深化药物警戒体系建设。公司将强化上市前后的全程监管，重点打造精准高效的信号风险识别系统，并通过实战项目持续优化流程。在内部建设上，大力推进 PV 文件撰写的自动化与标准化以提质增效；同时打破部门壁垒，深化与医学部在临床试验信号检测、与市场部在上市后安全信息沟通上的协同联动。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大数据与 AI 技术的应用，深挖安全数据价值，全面提升药物警戒的前瞻性与科学性。

## 5. 持续升级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升级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紧跟监管动态，以风险为导向，深度推进合规体系与业务流程的融合，将重点强化研发创新、数据管理及商业化推广等关键环节的合规把控。通过引入数字化工具优化过程监督，建立更为敏捷的风险预警与闭环整改机制。通过动态识别与防范法律、合规风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护航。

## 6. 持续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为增强运营资金实力，缓解公司研发及经营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将在 2026 年一方面继续稳固主营业务基本盘，确保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合作，打造业绩增长第二曲线，以提升收入与盈利水平，为持续研发提供资金支持。同时还将利用资本市场机会，全力攻坚 H 股申报及发行上市工作，统筹项目团队力量，密切跟进两地监管动态，细化申报材料，把握项目节奏，深化投资者沟通，为企业拓展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提供坚实支撑。

####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项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的优化完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机制，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会：公司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规定，规范履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表决权行使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恪守诚信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相关工作，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要求，切实履行董事法定职责与勤勉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规范运作，在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关键领域发挥专业支撑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独立董事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积极、独立地发表专业意见，依托自身专业能力持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

报告期内，鉴于最新颁布实施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议案，本次修订取消了监事会的设置，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该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背景，能够有效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有利于强化企业经营风险的识别与防范能力，提升监督工作效能，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高度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状况，积极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出了多项中肯且具建设性的建议。

3. 管理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总理由董事长兼任，设副总经理 2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设财务总监 1 名。管理层的选聘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公司管理层忠实履行职务，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的各项决议，有效开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推进。

4.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保障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维护资本市场的公开、透明秩序。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明确界定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博士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情况下的权责边界，确保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完整独立，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具体措施与保障机制：

### 1. 构建分权制衡治理架构，厘清权责边界

尽管谢良志博士同时担任董事长与总经理，但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对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权进行了清晰的划分，并严格遵循分岗分责原则：董事会作为决策核心，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机构设置等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权。谢良志博士作为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但表决时仅行使一票权利，确保决策的民主性与科学性。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谢良志博士作为总经理，其履职行为受到董事会的监督，确保其经营管理行为不超越授权范围。

### 2. 落实“五独立”要求的具体措施

**人员独立：**建立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董事、高管及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处担任经营性职务，均在公司专职履职并领取薪酬。

**资产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违规占用、挪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情形。

**财务独立：**设立独立财务部门，建立独立核算体系，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财务决策由公司管理层依规作出，不受外部干预。

**机构独立：**构建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权责明确的独立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办公及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控人实现机构、场所完全分离。

**业务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允原则，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利益输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谢良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9年3月17日	2028年5月15日	17,055,375	17,055,375	0	-	16.49	否
YANG WANG (王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7	2019年3月17日	2028年5月15日	-	-	-	-	292.68	否
唐黎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9年3月17日	2028年5月15日	-	-	-	-	173.94	否
李汛	董事	男	47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5日	-	-	-	-	80.12	否
贾凌云	独立董事	女	59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5日	-	-	-	-	11.32	否
王浩峰	独立董事	男	47	2025年5月16日	2028年5月15日	-	-	-	-	11.32	否
张学	独立董事	男	46	2025年5月16日	2026年4月20日	-	-	-	-	11.32	否
徐建辉	独立董事	男	48	2026年4月20日	2028年5月15日	-	-	-	-	0	否
赵桂芬	董事(离任)	女	59	2022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9.00	否
韩巍强	董事(离任)	男	72	2022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0	否
苏志国	独立董事(离任)	男	72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6.68	否
王晓川	独立董事(离任)	男	71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6.68	否
何为	独立董事(离任)	男	52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6.68	否
马洁	董事(离任)	女	54	2024年9月6日	2025年5月16日	-	-	-	-	136.00	否
	财务总监			2023年4月25日	2028年5月15日	-	-	-	-		否
ZHANGHUA	副总经理(离任)	男	63	2019年3月17日	2025年3月31日	-	-	-	-	38.03	否

LAN (兰章华)												
盖文琳	临床研究特聘专家、核心技术人员-	女	61	2020年10月10日	-	-	-	-	-	233.46	否	
潘范彬	工程设备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男	48	2003年3月	-	-	-	-	-	78.05	否	
张延静	临床前研发中心执行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女	51	2003年3月	-	-	-	-	-	120.20	否	
孙春昀	临床前研发中心执行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女	50	2003年3月	-	-	-	-	-	135.93	否	
罗春霞	中试车间、生产车间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女	55	2003年4月	-	-	-	-	-	138.49	否	
合计	/	/	/	/	/	/	17,055,375	17,055,375	-	/	1,506.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谢良志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化学工程系，获博士学位。曾任美国默克集团（Merck & Co Inc）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北京协和医学院教授暨细胞工程研发中心主任（兼职未领薪），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总体组专家；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州细胞工程董事长、总经理，义翘神州及其泰州子公司、苏州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
YANG WANG (王阳)	1959年出生，美国国籍，1988年毕业于俄勒冈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研究总监，麻省理工学院高级科学家，普乐萨普特公司高级科学家，美国默克集团（Merck & Co Inc）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神州细胞工程副总经理。
唐黎明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执行总经理，义翘神州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神州细胞工程副总经理。
李汛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解放军装备学院，获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神州细胞工程行政总监。
贾凌云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生物化工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王浩峰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ernstein & Pinchuk LLP（现 Marcum Asia LLP）、中邦（香港）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圣火制药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创诺至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鹏盛智和（广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兼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获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建辉	1977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2004 年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持有中国香港、美国纽约州和中国律师执业资格。曾任西盟斯、高伟绅、高盖茨等多家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顾问，现任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执行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华（澳门）金融资产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债券审核委员会委员、香港四川社团总会常务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赵桂芬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高级内控管理师（ICM）、高级管理会计师（CNMA）。曾任北京南郊牛奶公司亦庄牛场财务科副科长，乐天（中国）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乐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神州细胞工程财务总监，义翘神州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
韩巍强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美国波士顿大学研究生院和商学院，获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北京钢铁学院、美国琼斯和兰普森沃特伯瑞法锐公司、美国沃特伯瑞法锐技术公司、美国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万事达卡国际组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2022 年 6 月至今任首都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公益基金会理事长、法人，2023 年 4 月至今任北京丰川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
苏志国	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荷兰德尔夫特大学博士后研究员、大连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1997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兼首席科学家。
王晓川	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获硕士学位。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何为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执行经理，北京和易瑞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马洁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SIFM）。曾任职于中国新兴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审计师，金佰利个人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赛诺菲巴斯德中国财务部高级监控经理，费森尤斯卡比中国财务及控制部执行总监；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ZHANGHU ALAN(兰章 华)	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1996 年毕业于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 MEDAREX INC ASSISTANT 临床医学董事，PAREXEL CHINA CO. 区域总管，RPS（BEIJING）INC 董事，辉瑞武汉（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高级总监及中国临床开发质量部负责人，神州细胞工程副总经理，光谷神州细胞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盖文琳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获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医院麻醉科主治医师、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医学院博士后研究员、北京托普高端化工产品有限公司药品注册经理、默沙东（中国）有限公司安全事务专员、北京维之得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副主任；2006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神州细胞工程临床高级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医学及临床协调人和高级顾问；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临床研究特聘专家。
潘范彬	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大学，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江苏正昌绿色生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目湖啤酒厂、上海我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实验室主管、车间经理、总监；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监事。
张延静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获硕士学位，副研究员职称。2003 年 3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
孙春昀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硕士学位，副研究员职称。曾任职于成都百奥生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 3 月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诺宁生物董事；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
罗春霞	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硕士学位，副研究员职称。2003 年至今历任神州细胞工程研发助理、研发经理、研发总监、高级总监；2009 年 1 月至今任神州细胞工程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历任诺宁生物董事长、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诺宁生物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良志	义翘神州	董事长	2016年12月	至今
	北京海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5月	至今
	义翘神州（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3月	至今
	义翘神州（泰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7月	至今
YANGWANG（王阳）	曼迪司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ZHANGHU ALAN（兰章华）	兰博华美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唐黎明	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员	2015年12月	至今
韩巍强	北京中金公益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9年6月	至今
	首都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	至今
	北京丰川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4月	至今
苏志国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国家生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首席科学家	2019年9月	至今
	北京辉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月	至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中科森辉微球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3年7月	至今
	中科森辉（德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7月	至今
	中科鼎辉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23年7月	至今
王晓川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3年5月	至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7年	至今
何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7年10月	至今
贾凌云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5年5月	至今
王浩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1年1月	至今
	鹏盛智和（广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兼执行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张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	2014年9月	至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1月	至今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7月	至今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2年4月	至今
徐建辉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合伙人兼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6年1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赵桂芬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津贴与 2024 年一致，其他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为 18 万元/年（税前）。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800.26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1,015.30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薪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目前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递延支付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无应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止付追索事项。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赵桂芬	董事	离任	换届
韩巍强	董事	离任	换届
苏志国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王晓川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何为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马洁	董事	离任	换届
ZHANGHUA LAN（兰章华）	副总经理	离任	退休
李汛	董事	选举	-
贾凌云	独立董事	选举	-
王浩峰	独立董事	选举	-
张学	独立董事	选举	-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良志	否	6	6	0	0	0	否	3
YANG WANG (王阳)	否	6	6	1	0	0	否	3
唐黎明	否	6	6	0	0	0	否	3
李汛	否	5	5	0	0	0	否	2
贾凌云	是	5	5	3	0	0	否	2
王浩峰	是	5	5	1	0	0	否	2
张学	是	5	5	2	0	0	否	2
赵桂芬	否	1	1	0	0	0	否	1
韩巍强	否	1	1	0	0	0	否	1
苏志国	是	1	1	0	0	0	否	1
王晓川	是	1	1	0	0	0	否	1
何为	是	1	1	0	0	0	否	1
马洁	否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王浩峰（召集人）、张学、李汛
战略委员会	谢良志（召集人）、贾凌云、张学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贾凌云（召集人）、张学、唐黎明

##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18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策略等年审相关事项。 2. 公司内审合规部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4 年内审合规工作及 2025 年内审合规工作规划。	同意年度审计计划，肯定内审工作成绩，提请公司管理层重视审计机构首次承接项目执业质量、潜在退市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永续债会计处理、慈善项目合规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无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1.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票通过该议案	无
2025 年 6 月 5 日	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关于设立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 (四)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2.关于公司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三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	无

####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58
销售人员	681
技术人员	788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48
合计	2,2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69
硕士研究生	359
本科	1,159
专科	455
高中及以下	158
合计	2,200

注：报告期内因内部架构调整，17 人从研发人员转为生产人员。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相关规定制定薪酬政策，公司具体薪酬政策执行根据当年经营情况、整体管理指标完成状况以及考核评估情况，并考虑同行业收入水平后确定。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新入职员工，从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入手，积极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使其更快、更好地融入企业；公司每年也会组织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加强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创新意识、改造能力；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了解员工外部培训需求，并组织相关培训计划。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于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季度与年度绩效的考评机制，在报告期内已完成上述激励机制的建立，并予以实施。

##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规划，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研发、临床、生产、供应链、营销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工作加强了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的监督，确保企业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集团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 SOP 的适用范围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及下属办事机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集团层面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制度、薪酬考核等进行管理，目前，未出现违反相关制度的情形。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企业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在 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BJAA1B0311。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 十六、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作为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将 ESG 理念深度融入可持续发展战略与日常运营。公司已建立以董事会为战略主导，环境、健康与安全（EHS）部门及企业社会责任部为核心，联动集团内部各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三级 ESG 治理架构。在董事会的引领下，持续完善治理架构、强化合规经营，实现环境、社会责任与公司治理能力的协同提升。其中，EHS 部门聚焦日常环境管理与职业健康安全保障，筑牢运营安全防线；企业社会责任部统筹中长期社会责任规划，与业务战略深度对齐，落地药品捐赠、患者援助计划（PAP）等项目，助力基层医疗能力建设，践行医药企业社会责任。

环境责任方面，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推行资源节约与环境友好的管理策略：通过工艺优化、循环利用降低能耗、水耗及污染物排放，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清洁生产；借助数字化转型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倡导低碳办公与绿色文化，为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企业力量。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全体员工坚守“用毕生精力做好药”的使命，深耕生物药创新，通过技术突破、合理定价与公益赋能，提升我国及发展中国家患者对高端生物药的可及性，重点关注罕见病等弱势群体，弥补临床用药缺口，改善患者生存质量、减轻医疗负担。同时，重视员工发展与福祉，通过文化融合、能力提升体系及健全福利保障，凝聚高素质专业团队，为持续创新与业务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公司治理方面，持续健全法人治理体系，明确权责边界、优化决策机制，通过透明高效的信息披露与沟通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强化合规建设与风险防控，严守廉洁从业与商业道德底线，确保各项业务在高标准伦理框架内稳健运行。

展望未来，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战略引领与监督作用，深化 ESG 实践与业务战略的融合，以创新驱动提升治理效能、抗风险能力与长期价值创造水平。公司将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通过合规经营、技术创新与责任担当，为股东、患者、员工等利益相关方创造多元价值，助力健康中国建设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 十七、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一)本年度具有行业特色的 ESG 实践做法

适用 不适用

环境保护方面，推行绿色智造，打造低碳循环园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目标，践行绿色智造理念，对照《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中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落实“一厂一策”。围绕源头替代、过程管理与末端治理，将中试层析柱保存用 20%乙醇替换为氢氧化钠；优化危废间废气末端净化吸附处理；优化设备运行和设置照明分区控制，减少电耗；将未沾染药物的入厂抽样检测西林瓶筛选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减少危废总量；更换新型的容积式换热器提高换热效率，减少天然气消耗；实施多项节水措施，包括重复利用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浓缩水，重复利用纯净水制备系统的反冲洗水进行冷却和紧急补充，以及优化设备清洗系统的进水装置以减少用水量等。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积极参与社会福利和慈善活动，致力于为公共卫生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公司与第三方慈善机构合作，为包括血友病在内的重大疾病患者提供药品捐赠、困难帮扶及其他支持。体系化培训方面，新员工入职培训覆盖率达 100%，以周为单位开展专业技术类培训工作。此外，工会全年组织 10 余场文体活动，并通过节日慰问、生日关怀等常态化福利提升员工归属感。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动离职率处于生物创新药行业的合理区间，其中核心研发、生产及中高层管理团队稳定性良好，主动离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为公司持续创新与业务发展筑牢坚实人才根基。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涵盖利益冲突、商业贿赂等领域的合规与反欺诈制度，设立专属报告渠道、调查流程及举报人保护机制；配备内审合规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员工合规培训，规范营销、第三方合作及招标采购等环节的反贿赂管理。同时，依托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责）强化治理监督，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 (二)本年度 ESG 评级表现

适用 不适用

### (三)本年度被 ESG 主题指数基金跟踪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 (个)	1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北京) <a href="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https://hjxxpl.bevoice.com.cn:8002/home</a>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作为深耕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型企业，以研发、生产、商业化高品质可负担生物药为核心，聚焦抗体、重组蛋白、创新疫苗等领域，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突破关键技术，全力提升高端生物药可及性，服务民生健康需求，助力公共卫生安全保障。

公司核心产品重组八因子（安佳因®）为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国产同类产品，打破进口产品长期垄断，凭借规模化产能与合理定价，大幅降低血友病患者治疗成本，提升国内甲型血友病规范化诊疗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次降价主动让利，辅以患者援助（PAP）、创新支付等举措，精准帮扶困难患者群体，推动多方共付以提高药品可及性，有效补充公共医疗保障体系。报告期内捐赠资金及药品折款合计超过 2 亿元。此外，公司还同步布局肿瘤、自免、创新疫苗等多元化产品管线，以源头创新推动国产生物医药产业升级，提升国际竞争力，为临床提供更多优质治疗方案，助力“健康中国”战略落地。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做药为人”初心，聚焦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持续降本增效，优化产品布局，以更多高端生物药惠及广大患者，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同统一。

展望未来，神州细胞将继续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引擎，持续聚焦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我们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化成本、深化国际合作，将更多高质量的生物药推向市场，惠及更广泛的患者群体，实现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的和谐统一，在助力全民健康事业中持续创造社会价值。

###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战略，通过持续投入与积累，公司已建立覆盖生物药研发、生产及质量控制的先进技术平台，形成了从早期发现、工艺开发到规模化生产的全链条能力，在重组蛋白、单克隆抗体及创新疫苗等领域掌握了完整的工艺技术和产业转化能力，并建设了具备成本优势的生产基地，为创新成果的高效转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的全部核心技术、专利及在研产品管线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已构建起能够持续产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best-in-class”或“me-better”类创新生物药的技术平台与配套体系，为实现差异化创新和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支出达 84,803.68 万元。报告期内新增多个在研产品不同适应症的境内外临床试验批件，研发团队围绕不同靶点、疾病领域及治疗方案开展系统性探索，着力构建产品的差异化优势，致力于为患者带来更具临床价值的治疗选择。

在科研创新方面，公司始终积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自成立以来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40 余项，涵盖创新药研发关键技术、重大新药创制、传染病应急防控等领域，为我国生物医药自主研发与产业链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知识产权布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创新成果的保护与积累。报告期内，新增境内外发明专利申请 5 项，新获发明专利授权 49 项。此外，多篇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学术论文发表于 SCI 收录期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影响力与创新认可度。

###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全流程严格恪守科技伦理要求，平衡技术创新与社会责任。临床前研究重视动物实验伦理，强化动物福利，优化实验方案以减少动物使用。临床研究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审查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 GCP 等规定，规范开展伦理审查与监查，充分保障受试者知情同意权及各项合法权益。药品生产严守 GMP 规范，保障生物安全、数据合规与产品质量可追溯，同步推进绿色生产。药品销售坚持合规学术推广，客观准确传递药品信息，完善内控机制防范不当利益输送，杜绝商业利益干扰医疗决策。公司以全链条伦理治理体系，确保研发与经营始终符合科学准则与社会责任。

###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覆盖全业务场景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管理体系。

在数据安全方面，公司建立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权限管理与访问控制，实现数据流转可管可控；部署网络安全防护与监测机制，有效防范外部攻击与数据泄露风险；建立数据备份与应急恢复体系，保障业务连续稳定。同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漏洞扫描、应急演练与安全审计，持续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为研发、生产及商业化运营提供可靠支撑。

在隐私保护方面，公司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临床研究中严格落实数据最小化要求，通过知情同意规范受试者信息使用，采用匿名化、去标识化与加密技术实现全周期保护，并督促合作方履行保密义务。在对外业务合作中，以保密协议为基础，通过操作留痕与授权管理实现信息交互可追溯。

###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19,633.87	随着安佳因®等多个生物药产品先后上市，公司与全国及地方性公益慈善组织持续开展合作，实施从资金到药品的全方位患者援助和困难群体帮扶，以减轻患者及家庭的经济负担，助力提升血友病等患者群体的健康状况、生存状态及生活质量。
物资折款（万元）	3,068.72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	-
救助人数（人）	-	-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	-
物资折款（万元）	-	-
帮助就业人数（人）	-	-

###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携手公益组织、全国及地方性慈善总会、患者组织等，重点推进患者援助项目与困难群体帮扶计划，聚焦血友病等重大疾病，为患者及家庭提供药物支持与资金扶助；同时通过“多方共付”救助保障模式，在基本医保之外构筑慈善帮扶防线，有效减轻患者经济负担，改善治疗与生存状况，分担政府及医保压力，为完善我国大病救助和罕见病保障体系提供有益探索，也推动了包括血友病在内的罕见病诊疗规范化体系化建设，体现了社会进步带来的弱势群体福祉提升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通过持续完善治理机制、加强投资者沟通、诚信履行债务责任，系统化地落实了各类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维护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声誉与信用，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与信任基础。

为构建畅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公司建立了多元化、常态化的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官网等渠道及时、准确地发布公司信息；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系统解读经营成果与战略方向；积极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现场调研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保持互动，认真倾听市场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这些举措有效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了市场对公司的认同与信任。

在债权人权益保护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时披露财务与经营信息，确保融资与资金使用合规透明。通过与金融机构及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关系，公司不仅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为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创新为源”的人才理念，严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以完善的权益保障、职业发展与健康关怀体系，搭建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的平台。

在权益与关怀上，公司建立具备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法定社保外，为员工及子女提供补充医疗，并严格落实带薪休假、节日关怀等福利，保障员工合理回报与生活平衡。

员工发展方面，搭建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推行导师带教、项目实战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常态化开展技术研讨与内部创新竞赛，以周为单位开展“成长成才大讲堂”“英语沙龙”等系列讲座，持续提升员工专业知识和英语水平，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沟通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职业健康与安全层面，公司强化生产现场安全巡检与隐患整改，每年组织全面体检与职业病防护，设立困难员工专项帮扶基金，全方位守护员工身心健康。

####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6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7.5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464.2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7.78

注：以上员工持股不包含公司上市后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准入、订单管理及审批全流程。备选供应商需提交资质材料、签署行为准则及保密廉洁协议，经标准化验证后方可合作；采购环节严格执行询价、比价流程，单一货源采购需说明理由并逐级审批。采购部每年开展供应商年度评价，持续优化合作资源。

##### 2. 客户和消费者管理

公司编制了《用户投诉管理规程》《产品服务热线工作指导原则》和《药品上市后个例安全性报告处理流程》等制度文件，建立了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密切关注患者对产品的使用反馈。通过产品热线（400-810-0520）及不良事件上报邮箱（SCT-ADR@sinocelltech.com）收集反馈，要求相关人员在 1 个工作日或 3 个日历日内（以较早者为准）上报产品安全性信息。药物警戒部门负责信息处理、医学评估、监管上报及随访，并针对死亡病例、不良反应聚集性事件建立专项调查处置流程。同时，通过《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和《退货管理规程》，规范产品退货与召回管理，开展召回模拟演练，保障机制有效运行。

####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已参照国内和国际标准建立了 GMP 生产管理体系和规范，12 个品种已获得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上市产品已通过了 GMP 核查，确保整个药品生产环节全程工艺、技术稳定，质量可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产品未发生任何因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药品安全性危机事件。

####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作为创新生物药研发企业，将知识产权视为核心战略资产，对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生产工艺、制剂配方及候选药物构建了全面、系统的保护体系。在遵循行业通行实践的基础上，公

司通过设立独立的知识产权部门，统筹境内外专利的布局、申请、维护与管理，并对关键技术与信息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形成专利与技术秘密相结合的双重保障机制。

为强化核心成果的归属与保密管理，公司与包括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义务、职务发明与职务作品的权利归属以及竞业限制等内容，从法律与制度层面筑牢知识产权保护屏障。

此外，公司持续开展覆盖全员的知识产权与保密意识培训，通过常态化教育强化员工对技术秘密与专利信息的保护意识，切实防范知识资产流失风险，确保研发成果与核心技术安全，为持续创新与市场竞争提供坚实基础。

#### (十一)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神州细胞党委现下辖 5 个党支部，党员 185 名，其中正式党员 184 名，预备党员 1 名。

2025 年神州细胞党委坚持政治引领，以持续推进党建品牌建设为目标，坚持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获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学习榜样”先进集体、“创药青禾青年突击队”荣誉称号。党委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通过举行书记讲党课、读党史、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红色运动会等特色活动，激励广大党员以实际行动冲锋在前、勇挑重担，将党旗树立在生产经营一线。

神州细胞党委将持续深化党建与工作融合，以党建品牌建设为“红色引擎”，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及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参加 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及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9 月 9 日及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公司官网 <a href="http://www.sinocelltech.com/">http://www.sinocelltech.com/</a> “投资者关系”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构建系统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权益保护体系。

公司依托定期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专属邮箱及官网等多渠道沟通机制，搭建双向互动桥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股东会组织方面，从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等环节优化安排，保障中小股东参与权与话语权，为其发言提问创造充分条件，推动董事及管理层与投资者深度交流。2025 年，公司围绕定期报告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系统解读财务数据、销售表现、研发进展、战略布局等核心信息；日常组织多场线下调研、线上电话会议，针对公司治理、业务发展、行业竞争等热点议题坦诚沟通。

上述举措既充分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也强化了市场对公司的战略认同与价值认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证券部为职能部门及相关工作规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坚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与公平性原则，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维护资本市场公开透明秩序。

###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 3 次业绩说明会。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股东会，行使投票权，并通过出席业绩说明会、开展现场调研及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进展。机构投资者充分参与公司治理，不仅促进了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还有效平衡了短期收益与长期发展的关系，确保公司治理切实服务于企业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决抵制各类商业贿赂行为，构建制度约束先行，培训宣导贯彻，过程严格管控，监督有力保障的全链条合规体系。公司《员工手册》《合规与反舞弊制度》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贪污舞弊等行为；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及日常合规宣导，强化各层级员工廉洁从业意识。建立保密投诉与专项调查机制，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安全。针对营销大额合同及商业条款，实行以风控委员会为核心的多部门会商、立项审核与层级审批制度，确保相关风险可控。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1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3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主要股东神州安元	详见备注 4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5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6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7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8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9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10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11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备注 12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13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4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备注 15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16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	详见备注 17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的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18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19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20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1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22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3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关联方义翘科技	详见备注 24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股东神州安元	详见备注 25	2020 年 6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备注 26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	详见备注 27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	详见备注 28	2025 年 8 月 22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条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 减持数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2:

###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人/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条件: 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价时,或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减持方式: 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 减持数量: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3:

###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作出如下承诺:

(1)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1) 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2) 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4) 减持数量：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4:**

##### **股东神州安元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企业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公司的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以下要求：

① 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公司股票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② 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

④减持数量：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⑤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⑥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备注 5:**

#####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神州细胞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神州细胞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神州细胞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神州细胞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神州细胞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神州细胞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神州细胞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神州细胞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神州细胞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神州细胞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神州细胞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备注 6:**

#####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

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备注 7:**

#####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备注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主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损失。

**备注 9:**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0:**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1:**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2:**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3：**

**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备注 15：**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6:**

**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 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7:**

**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8:**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中的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 本公司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②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 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 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 (3)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20:**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神州细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州细胞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人保证, 本人的近亲属亦视同本人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5)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本人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 在本人作为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本人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直至本人不再为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为止。

**备注 21:**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神州细胞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经营任何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范围,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神州细胞经营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对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有利的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在本公司作为神州细胞控股股东及神州细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期间, 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神州细胞及神州细胞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 22:**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推荐的董事及本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独立性、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良志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干扰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 就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北京义翘神州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交易，本人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因此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备注 23:**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翰园、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人/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备注 24:**

**关联方义翘科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分开，积极遵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神州细胞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保证该等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3) 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交易，本公司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要求。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履行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且不会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

公司关联方义翘科技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价格进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1) 总体定价原则：对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销售试剂、提供服务的交易价格按照试剂和技术服务行业定价特点和规律，综合考虑采购产品类别、包装大小、单次采购量和年度采购量等因素，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采取与无关联第三方客户一视同仁的定价原则和规律进行产品和服务报价。

(2) 具体定价原则：

1) 科研试剂

有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参考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根据总体定价原则制定销售价格；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价格的，参考外部同行业市场相同或类似产品销售价格制定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报价。

2)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以定制化业务为主，服务价格与服务的内容、难度系数、技术参数要求等因素相关。本公司及子公司向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时，优先参考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在服务内容、难度系数、技术参数要求等方面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价格制定服务报价，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服务价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参考外部同行业市场相同或类似服务价格，提供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报价。

2. 本公司承诺于本公司作为神州细胞的关联公司期间，在神州细胞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及上市后，对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与神州细胞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始终遵循上述定价原则执行。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备注 25:**

**股东神州安元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以下合称为“公司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提供违规担保。

(3) 如果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

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利用大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不包括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将不会向公司集团中的任何成员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 **备注 26:**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备注 27:**

##### **实际控制人谢良志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神州细胞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神州细胞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神州细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神州细胞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神州细胞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神州细胞或者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28:**

**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拉萨良昊园作出如下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神州细胞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神州细胞利益；
  - (2)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神州细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神州细胞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神州细胞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神州细胞或者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9.00（含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志勇、郑小川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廖志勇（2 年）、郑小川（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00（含税）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义翘科技	2,000.00	1,980.77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向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共同对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增资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00.00 万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拉萨爱力克出资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拉萨爱力克的 40,000.00 万元出资款已实缴到位。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义翘神州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义翘神州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街 8 号天空之境产业广场的房屋，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不超过 40,000 平方米（含地上及地下部分），主要用作生产车间，部分用于研发、办公等用途，首个租赁期限不超过 6 年，租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关联交易于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金额为 2,226.50 万元。

###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00	2022-6-30	2022-6-30	2028-8-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00	2022-11-30	2022-11-30	2030-1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50,000,000.00	2023-3-28	2023-3-28	2033-3-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50,000,000.00	2023-3-28	2023-3-28	2029-9-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480,000,000.00	2023-10-20	2023-10-20	2027-1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1-23	2023-11-24	2028-11-2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30,000,000.00	2024-1-31	2024-1-31	2030-1-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4-4-10	2024-4-10	2029-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0	2024-5-30	2024-5-30	2033-10-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700,000,000.00	2024-1-8	2024-1-8	2029-9-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400,000,000.00	2024-7-19	2024-7-19	2028-11-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00	2024-7-3	2024-8-30	2037-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0	2024-11-20	2024-11-20	2030-1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5-5-6	2025-5-6	2029-6-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4-10-30	2024-10-30	2029-6-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00,000,000.00	2025-5-21	2025-5-21	2028-8-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00	2025-9-10	2025-9-10	2029-10-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5-10-22	2025-10-22	2030-10-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00	2025-9-4	2025-9-4	2030-11-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神州细胞	公司本部	神州细胞工程	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0	2025-9-18	2025-9-18	2029-9-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97,052,022.8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053,280,717.1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053,280,717.1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380.2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053,280,717.1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不适用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053,280,717.1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鉴于本集团担保情况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 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R1),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挂钩汇率	64,00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8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71,212,760	60.90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183	20,394,817	4.58	0	无	-	其他
拉萨良昊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20,006,015	4.49	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良志	0	17,055,375	3.83	0	无	-	境内自然人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85	7,157,215	1.61	0	无	-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6,699	4,192,999	0.94	0	无	-	境外法人
颜江	+2,025,610	2,574,110	0.58	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906	1,877,255	0.42	0	无	-	其他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1	1,802,509	0.40	0	无	-	其他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69	1,799,731	0.40	0	无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71,212,760	人民币普通股	271,212,760				
南昌神州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4,817	人民币普通股	20,394,817				
拉萨良昊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6,015	人民币普通股	20,006,015				
谢良志	17,055,375	人民币普通股	17,055,375				
南昌神州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57,215	人民币普通股	7,157,2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92,999	人民币普通股	4,192,999				
颜江	2,574,110	人民币普通股	2,574,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7,255	人民币普通股	1,877,255
安义神州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2,509	人民币普通股	1,802,509
安义神州安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9,731	人民币普通股	1,799,73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1、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 股权，谢良志与其配偶、一致行动人李翰园共同持有拉萨良昊园 100% 股权，拉萨良昊园为谢良志的一致行动人；2、神州安元、神州安恒、神州安成、神州安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罗春霞；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姜志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开发、转让（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拉萨爱力克直接持有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47.SZ）53.55%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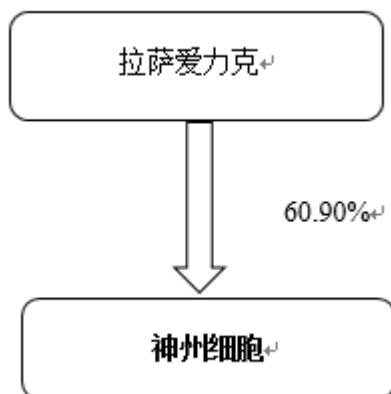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良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神州细胞董事长、总经理；神州细胞工程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在创业板挂牌上市（301047.SZ）。谢良志作为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通过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5.81% 的股权。

##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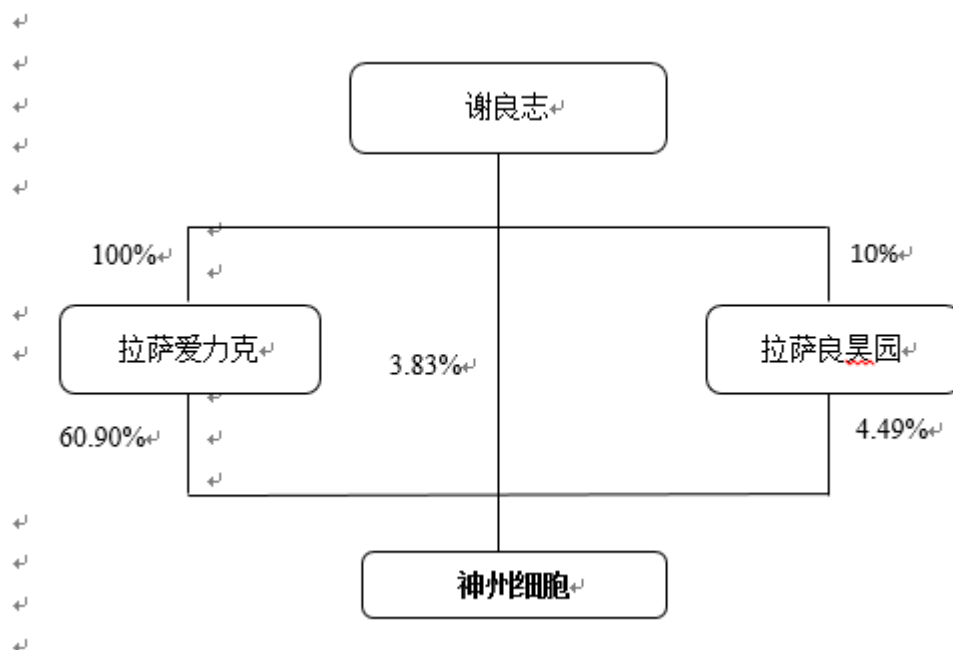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2,500 万股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0,335,714 股，拉萨爱力克持股比例变更为 62.98%，拉萨良昊园持股比例变更为 4.25%，谢良志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3.63%。

####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A1B0319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州细胞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神州细胞公司，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1.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及疫苗的销售。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2 和财务报表附注五、32 所述，神州细胞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60,152,996.71 元。</p> <p>神州细胞公司在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神州细胞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和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p> <p>(3) 实施分析性程序：区分产品类型分别将可比期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等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p> <p>(4) 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相关运输单据等，核查收入的真实性；</p> <p>(5)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 取得并复核神州细胞公司提供的返利计算表，抽取样本检查计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评估返利会计处理的恰当性；</p> <p>(7) 结合客户特点及业务变动情况，选取样本，对当期销售金额执行函证程序；</p> <p>(8) 检查营业收入相关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p>
<p><b>2. 持续经营能力</b></p>	
<p>2025 年度，神州细胞公司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 566,202,185.71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神州细胞公司流动资产为 1,898,271,493.71 元，流动负债为 2,735,093,427.20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神州细胞公司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管理层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各类计划和措施的审批、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的复核和审批等；</p> <p>(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与管理层讨论并检查管理层在预测期的经营计划以及为改善现金流而正在或计划实施的各项计划和措施；</p> <p>(3) 评估了管理层提供的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判断和假设：</p>

<p>由于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中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及假设，因此我们将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i)检查了银行借款协议的条款(包括期后新增合同),评估预测期内神州细胞公司持续满足借款协议条款的能力;</p> <p>(ii) 询问并查看了银行授信的审批情况, 检查预测期内预计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及提款情况, 评估现金流量预测中预计的新增借款的合理性;</p> <p>(iii) 检查神州细胞之母公司向神州细胞提供的财务支持函、借款协议和借款金额及其他相关支持性材料;</p> <p>(iv) 将现金流量预测中包括收入和费用等经营性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假设与公司历史数据和未来运营计划进行比较、评估合同义务、检查经管理层批准的年度预算、检查期后经营性现金流预测的实现情况, 以评价经营性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p> <p>(4) 针对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可能出现的情况, 执行敏感性测试并评估对现金流量预测结果的影响;</p> <p>(5) 检查并评估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披露(包括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管理层为减轻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影响而作出的应对计划)的充分性。</p>
--	---

#### 四、其他信息

神州细胞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州细胞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神州细胞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神州细胞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州细胞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神州细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州细胞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神州细胞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770,330,864.60	314,933,923.7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8,293,824.09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5	540,987,296.73	649,386,298.4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73,141,663.20	84,987,801.67
预付款项	七、8	61,842,825.57	86,151,833.4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七、9	10,566,028.58	11,211,356.4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10	336,357,652.31	259,486,715.9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751,338.63	54,464,918.62
流动资产合计		1,898,271,493.71	1,460,622,848.37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21	1,084,872,282.73	1,091,127,526.94
在建工程	七、22	486,220,782.75	350,345,633.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七、25	76,463,622.82	87,554,478.36
无形资产	七、26	204,889,892.54	75,403,646.5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128,596,626.61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54,241,712.56	61,673,13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324,289.64	28,672,52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6,012,583.04	1,823,373,569.25
资产总计		3,824,284,076.75	3,283,996,417.6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752,594,457.86	1,077,987,553.6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36	130,245,549.86	126,575,364.3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七、38	9,882,449.18	7,193,70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89,505,550.45	118,502,844.62
应交税费	七、40	9,480,632.55	17,206,455.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208,556,591.99	145,865,851.5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34,828,195.31	518,898,366.4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35,093,427.20	2,012,230,136.97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七、45	797,392,632.67	885,492,321.98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七、47	48,589,289.44	59,965,624.09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七、51	120,296,613.69	191,367,49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580,828.3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859,364.14	1,136,825,437.44
负债合计		3,703,952,791.34	3,149,055,574.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45,335,714.00	445,335,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770,519,446.91	603,480,833.3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770,519,446.91	603,480,833.33
资本公积	七、55	3,318,284,338.34	2,910,531,309.3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16,220.87	-450,794.9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60	-4,405,548,261.19	-3,818,000,17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275,017.19	140,896,888.73
少数股东权益		-7,943,731.78	-5,956,04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0,331,285.41	134,940,84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24,284,076.75	3,283,996,417.62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0,628,170.98	267,569,292.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293,824.0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190,842.71	2,163,952.93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6,729,018.59	1,602,249,873.3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870,680.90	1,832,948.81
流动资产合计		211,712,537.27	1,873,816,067.1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2,829,677,820.40	1,029,177,82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0,111,112.19	213,052,404.9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4,738,144.90	15,491,991.8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794,453.41	2,015,32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27.52	1,427,44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6,354,558.42	1,261,164,980.09
资产总计		3,258,067,095.69	3,134,981,047.2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840,170.64	4,429,288.13
应交税费		271,476.88	335,293.71
其他应付款		1,221,473.18	3,514,959.06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33,120.70	8,279,540.9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2,197,368.55	55,776,79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0,828.3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78,196.89	55,776,791.40
负债合计		59,111,317.59	64,056,332.3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5,335,714.00	445,335,714.00
其他权益工具		770,519,446.91	603,480,833.33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770,519,446.91	603,480,833.33
资本公积		2,452,583,188.40	2,447,427,914.3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69,482,571.21	-425,319,74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8,955,778.10	3,070,924,71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58,067,095.69	3,134,981,047.22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0,152,996.71	2,512,708,141.3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60,152,996.71	2,512,708,141.3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075,196,015.13	2,015,810,647.0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07,677,220.44	102,702,162.4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405,900.94	16,223,801.78
销售费用	七、63	843,076,444.55	694,058,784.98
管理费用	七、64	187,212,281.06	190,211,465.55
研发费用	七、65	837,852,488.89	911,193,303.73
财务费用	七、66	85,971,679.25	101,421,128.53
其中：利息费用		83,830,964.16	103,550,412.74
利息收入		1,881,707.65	3,884,472.35
加：其他收益	七、67	91,576,709.54	80,715,35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53,907.51	1,264,588.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323,313.3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823,022.32	-2,089,233.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9,642,764.22	-8,385,884.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814.16	3,19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349,060.39	568,405,511.0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0,222,129.08	436,919.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27,494,426.06	456,493,473.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621,357.37	112,348,956.0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580,828.34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02,185.71	112,348,956.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202,185.71	112,348,956.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852,296.49	111,951,088.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889.22	397,867.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911.37	-422,730.6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911.37	-422,730.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9,321.55	-414,486.9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747.46	-7,186.91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7.28	-1,056.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6,067,274.34	111,926,225.4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717,722.40	111,529,415.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9,551.94	396,810.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2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2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4,245,338.12	14,245,338.1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5,056,052.94	4,825,983.54
税金及附加		2,588,567.48	2,588,604.4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2,159,838.25	44,464,864.13
研发费用		10,731,014.93	11,193,589.71
财务费用		-1,127,395.71	51,721.85
其中：利息费用		-	1,201,926.05
利息收入		1,152,652.98	1,245,248.16
加：其他收益		3,667,228.32	4,214,993.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2,389,591.29	1,267,24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3,313.36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085.70	-104,847.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65,692.50	-43,502,029.58
加：营业外收入		-	757.96
减：营业外支出		20,511.90	9,69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86,204.40	-43,510,966.62
减：所得税费用		2,580,828.34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7,032.74	-43,510,966.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7,032.74	-43,510,966.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67,032.74	-43,510,966.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5,605,641.84	2,323,152,464.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82,974.07	4,266,84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31,586,636.01	81,590,40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6,375,251.92	2,409,009,714.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314,224.73	458,209,89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282,895.84	777,993,36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002,599.32	87,402,97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916,377,288.41	960,279,84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1,977,008.30	2,283,886,08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01,756.38	125,123,630.3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0	1,28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8,219.15	2,021,77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508,219.15	1,283,032,27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517,898.77	375,626,269.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67,970,510.73	1,28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488,409.50	1,656,626,269.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80,190.35	-373,593,995.9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000,000.00	6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6,519,740.00	1,750,477,04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519,740.00	2,362,477,045.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9,474,962.19	1,807,840,24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830,872.10	106,083,912.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6,331.72	178,514,23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8,482,166.01	2,092,438,39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3,037,573.99	270,038,652.7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8,686.45	-5,397.36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55,396,940.81	21,562,889.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933,923.79	293,371,034.0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70,330,864.60	314,933,923.79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87,457.68	40,632,24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7,457.68	40,632,24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78,673.67	20,041,96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3,626.47	2,641,17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86,611.39	37,165,6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58,911.53	59,848,7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1,453.85	-19,216,552.7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0	8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8,219.15	1,331,55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211,105.27	35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5,719,324.42	1,187,331,55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1,302.85	20,156,428.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8,470,510.73	83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500,000.00	717,5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1,231,813.58	1,569,736,42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512,489.16	-382,404,869.0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3,4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000,000.00	613,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856,471.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57,178.09	1,281,25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57,178.09	42,137,72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42,821.91	571,302,277.0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66,941,121.10	169,680,85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569,292.08	97,888,436.7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00,628,170.98	267,569,292.08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335,714.00	-	603,480,833.33	2,910,531,309.39	-	-450,794.96	-	-	-	-3,818,000,173.03	140,896,888.73	-5,956,045.52	134,940,84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335,714.00	-	603,480,833.33	2,910,531,309.39	-	-450,794.96	-	-	-	-3,818,000,173.03	140,896,888.73	-5,956,045.52	134,940,84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7,038,613.58	407,753,028.95	-	134,574.09	-	-	-	-587,548,088.16	-12,621,871.54	-1,987,686.26	-14,609,55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4,574.09	-	-	-	-564,852,296.49	-564,717,722.40	-1,349,551.94	-566,067,27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65,000,000.00	407,753,028.95	-	-	-	-	-	-	572,753,028.95	-638,134.32	572,114,894.6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165,000,000.00	401,836,412.84	-	-	-	-	-	-	566,836,412.84	-1,836,412.84	56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5,916,616.11	-	-	-	-	-	-	5,916,616.11	1,198,278.52	7,114,894.63
(三) 利润分配	-	-	2,038,613.58	-	-	-	-	-	-	-22,695,791.67	-20,657,178.09	-	-20,657,178.0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2,038,613.58	-	-	-	-	-	-	-22,695,791.67	-20,657,178.09	-	-20,657,178.09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335,714.00	-	770,519,446.91	3,318,284,338.34	-	-316,220.87	-	-	-	-4,405,548,261.19	128,275,017.19	-7,943,731.78	120,331,285.41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335,714.00	-	-	2,881,702,217.38	-	-29,121.13	-	-	-	-3,926,470,428.58	-599,461,618.33	-6,352,855.87	-605,814,47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335,714.00	-	-	2,881,702,217.38	-	-29,121.13	-	-	-	-3,926,470,428.58	-599,461,618.33	-6,352,855.87	-605,814,47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603,480,833.33	28,829,092.01	-	-421,673.83	-	-	-	108,470,255.55	740,358,507.06	396,810.35	740,755,317.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21,673.83	-	-	-	111,951,088.88	111,529,415.05	396,810.35	111,926,225.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00,000,000.00	28,829,092.01	-	-	-	-	-	-	628,829,092.01	-	628,829,092.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600,000,000.00	-	-	-	-	-	-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28,829,092.01	-	-	-	-	-	-	28,829,092.01	-	28,829,092.01
(三) 利润分配	-	-	3,480,833.33	-	-	-	-	-	-	-3,480,833.3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3,480,833.33	-	-	-	-	-	-	-3,480,833.33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335,714.00	-	603,480,833.33	2,910,531,309.39	-	-450,794.96	-	-	-	-3,818,000,173.03	140,896,888.73	-5,956,045.52	134,940,843.21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335,714.00	-	603,480,833.33	2,447,427,914.39	-	-	-	-	-425,319,746.80	3,070,924,71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335,714.00	-	603,480,833.33	2,447,427,914.39	-	-	-	-	-425,319,746.80	3,070,924,71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67,038,613.58	5,155,274.01	-	-	-	-	-44,162,824.41	128,031,06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21,467,032.74	-21,467,032.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65,000,000.00	5,155,274.01	-	-	-	-	-	170,155,274.0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165,000,000.00	-	-	-	-	-	-	16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5,155,274.01	-	-	-	-	-	5,155,274.01
（三）利润分配	-	-	2,038,613.58	-	-	-	-	-	-22,695,791.67	-20,657,178.0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2,038,613.58	-	-	-	-	-	-22,695,791.67	-20,657,178.0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335,714.00	-	770,519,446.91	2,452,583,188.40	-	-	-	-	-469,482,571.21	3,198,955,778.10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335,714.00	-	-	2,432,299,660.39	-	-	-	-	-378,327,946.85	2,499,307,42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5,335,714.00	-	-	2,432,299,660.39	-	-	-	-	-378,327,946.85	2,499,307,42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03,480,833.33	15,128,254.00	-	-	-	-	-46,991,799.95	571,617,287.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43,510,966.62	-43,510,96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00,000,000.00	15,128,254.00	-	-	-	-	-	615,128,25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600,000,000.00	-	-	-	-	-	-	6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15,128,254.00	-	-	-	-	-	15,128,254.00
（三）利润分配	-	-	3,480,833.33	-	-	-	-	-	-3,480,833.3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3,480,833.33	-	-	-	-	-	-3,480,833.3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5,335,714.00	-	603,480,833.33	2,447,427,914.39	-	-	-	-	-425,319,746.80	3,070,924,714.92

公司负责人：谢良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良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洁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系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母公司为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拉萨爱力克”),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良志先生(以下称“谢良志”)。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许可,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营业执照允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于 2023 年度,本集团主要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神州细胞工程”)及其他子公司实际从事生物药(药品和疫苗)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5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566,202,185.71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 836,821,933.49 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共计 2,287,422,653.17 元。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770,330,864.60 元。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在评估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时,已审慎考虑本集团未来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融资来源。本集团已制定下列计划及措施以减轻运营资金压力及改善财务状况:

(1) 本集团持续与商业银行进行沟通, 通过获取银行授信额度的方式缓解集团运营资金压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已签合同的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为 5,180,000,000.00 元, 并已提款 3,053,280,717.13 元。基于本集团与主要合作银行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本集团确信能继续从相关银行授予的授信额度内提取借款。此外, 本集团持续与更多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关系,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新增或续期的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700,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或 3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止已提款 317,645,236.53 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 本集团已签合同的可用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为 1,828,732,442.30 元。本集团确信能够持续满足借款协议(包括期后新增合同)的合同条款。

(2) 本公司能够持续获得母公司拉萨爱力克的财务支持,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以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3) 本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持续推动药品销售业务增长、加快资金回笼; 并同时控制各项成本和费用及改善经营性现金流。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阅管理层编制的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的现金流量预测。该现金流量预测乃基于管理层对若干未来事项的判断和假设, 其实现将取决于本集团计划和正在执行的一系列计划和措施的顺利达成。在充分考虑本集团上述正在或计划实施的各项措施基础上, 董事会确信本集团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 将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支付营运开支并偿付到期债务。因此, 董事会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6))、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五(21)、(26)、(37))、长期待摊费用(附注五、28)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五(26))、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方法(附注五(32))、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五(34))等。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承诺事项	(1)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2)抵押、质押事项；(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资本性支出合同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

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其中：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

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分类为该项目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或基于账龄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按照单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各类金融资产,其信用风险特征与该类中的其他金融资产显著不同。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

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承兑汇票
应收销售款组合	应收销售药品货款
应收子公司往来组合	应收集团内公司往来款
应收备用金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备用金等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期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

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见五、11.（4）。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备品备件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备品备件等，低值易耗品及备品备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且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的存货，本集团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对于所有产品，本集团根据效期、保管状态及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装修、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及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50 年	0% 至 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0% 至 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 至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 至 5%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附注五、27)。

##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特许使用权及研发技术等，以成本计量。

####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2) 软件

软件按使用年限 3 年平均摊销。

#### 3) 专利

按照专利权期限摊销。

#### 4) 特许使用权

按照许可权限摊销。

#### 5) 研发技术

研发技术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预计受益年限平均摊销，一般为 10 年。

#### 6)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7)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本集团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耗用的材料、研发部门职工薪酬、研发使用的设备及软件等资产的折旧摊销、研发测试、研发技术服务费等支出。

为研究生物药，即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之后，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并启动临床试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就完成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过技术团队的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资金及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并有能力实现对外销售；以及
- 归属于药品及疫苗生产工艺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27)。

###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

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0、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限制性股票计划是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条件才可解锁，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解锁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解锁日调整至实际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采用普通股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的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集团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之股东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职工授予本公司之权益工具，被视为股东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资本投入，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内子公司收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并对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五、11）；

##### 销售商品

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按照合同规定在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且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集团向经销商提供基于销售数量的销售折扣，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法确定折扣金额，按照合同对价扣除预计折扣金额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与药品销售业务有关的运输费用列示为营业成本。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将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 租赁确认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

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

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41、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税（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及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本公司之一级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5
本公司之一级子公司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宁生物”）	25
本公司之二级子公司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澳大利亚）”）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S20251100006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神州细胞工程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满足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4)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43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5)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监局联合发布的《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及相关规定，明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70,330,864.60	314,933,923.79
合计	770,330,864.60	314,933,923.7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9,493.86	389,652.14

其他说明

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293,824.09	-	/
合计	88,293,824.09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47,763,489.66	653,534,927.55
1年以内小计	547,763,489.66	653,534,927.55
1至2年	2,733,999.48	2,659,686.14
2至3年	2,041,239.25	-
合计	552,538,728.39	656,194,613.69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67,987.18	0.37	2,067,987.18	100.00	-	-	-	-	-	-
其中：										
销售药品货款	2,067,987.18	0.37	2,067,987.18	100.0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470,741.21	99.63	9,483,444.48	1.72	540,987,296.73	656,194,613.69	100.00	6,808,315.25	1.04	649,386,298.44
其中：										
销售药品货款组合	550,470,741.21	99.63	9,483,444.48	1.72	540,987,296.73	656,194,613.69	100.00	6,808,315.25	1.04	649,386,298.44
合计	552,538,728.39	/	11,551,431.66	/	540,987,296.73	656,194,613.69	/	6,808,315.25	/	649,386,298.4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销售药品货款	2,067,987.18	2,067,987.18	100.00	预计收回风险较高
合计	2,067,987.18	2,067,987.1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笔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风险较高，结合债务人经营状况及还款能力，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销售药品货款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7,055,568.46	9,216,362.89	1.68
1-2 年	1,373,933.50	136,684.95	9.95
2-3 年	2,041,239.25	130,396.64	6.39
合计	550,470,741.21	9,483,444.48	1.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销售药品货款	6,808,315.25	4,743,116.41	-	-	11,551,431.66
合计	6,808,315.25	4,743,116.41	-	-	11,551,431.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57,937,101.03	-	57,937,101.03	10.49	2,106,920.31
客户二	52,570,110.73	-	52,570,110.73	9.51	1,458,927.63
客户三	47,414,746.38	-	47,414,746.38	8.58	474,147.46
客户四	36,818,914.15	-	36,818,914.15	6.66	368,189.14
客户五	32,624,036.44	-	32,624,036.44	5.90	354,279.57
合计	227,364,908.73	-	227,364,908.73	41.14	4,762,464.1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141,663.20	84,987,801.67
合计	73,141,663.20	84,987,801.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981,844.72	-
合计	81,981,844.72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票面金额 73,346,925.61 元, 公允价值变动 205,262.41 元。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518,669.57	99.48	85,169,082.95	98.86
1至2年	322,855.55	0.52	982,750.50	1.14
2至3年	1,300.45	0.00	-	-
合计	61,842,825.57	100.00	86,151,833.45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一	12,469,817.79	20.16
供应商二	10,509,649.00	16.99
供应商三	3,101,030.00	5.02
供应商四	2,831,504.00	4.58
供应商五	2,209,647.10	3.57
合计	31,121,647.89	50.3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566,028.58	11,211,356.44
合计	10,566,028.58	11,211,356.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08,460.83	10,347,544.20
1年以内小计	1,108,460.83	10,347,544.20
1至2年	8,857,389.79	288,878.37
2至3年	144,400.00	200,578.92
3年以上	644,626.74	483,297.82
合计	10,754,877.36	11,320,299.31

##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0,265,200.06	10,373,708.56
应收备用金	268,969.97	622,022.16
其他	220,707.33	324,568.59
合计	10,754,877.36	11,320,299.31

##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8,942.87	108,942.87
本期计提	79,905.91	79,905.91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8,848.78	188,848.7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8,942.87	79,905.91	-	-	-	188,848.78
合计	108,942.87	79,905.91	-	-	-	188,848.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7,215.57	56.41	押金、 保证金	1-2 年	-
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物业服务分公司	2,363,173.22	21.97	押金	1-2 年	-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44,800.00	6.00	押金	1年 以内	-
北京广播大厦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3,065.63	2.35	押金	1-2 年	-
上海亿盛服饰有限公司	228,592.20	2.13	押金	3年 以上	-
合计	9,556,846.62	88.86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655,505.41	22,582.47	119,632,922.94	99,646,439.89	22,582.47	99,623,857.42
在产品	10,850,344.59	-	10,850,344.59	14,056,375.56	-	14,056,375.56
自制半成品	177,628,976.50	6,882,402.32	170,746,574.18	118,613,414.08	4,357,180.52	114,256,233.56
库存商品	41,577,309.76	10,151,355.45	31,425,954.31	34,267,902.66	6,162,809.20	28,105,093.46
周转材料	3,701,856.29	-	3,701,856.29	3,445,155.96	-	3,445,155.96
合计	353,413,992.55	17,056,340.24	336,357,652.31	270,029,288.15	10,542,572.19	259,486,715.96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22,582.47	-	-	22,582.47
库存商品	6,162,809.20	13,594,690.72	9,606,144.47	10,151,355.45
自制半成品	4,357,180.52	6,048,073.50	3,522,851.70	6,882,402.32
合计	10,542,572.19	19,642,764.22	13,128,996.17	17,056,340.2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年度，本集团存货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可变现净值，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相关存货已报废或出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791,884.26	54,210,036.49
预缴增值税	204,026.38	254,882.13
其他	2,755,427.99	-
合计	16,751,338.63	54,464,918.6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84,872,282.73	1,091,127,526.94
合计	1,084,872,282.73	1,091,127,526.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6,695,770.65	913,461,399.35	16,068,943.07	1,538,415.08	11,940,874.84	1,539,705,402.99
2.本期增加金额	7,502,265.40	116,584,398.53	1,829,925.48	-	805,517.73	126,722,107.14
(1) 购置	-	8,358,895.73	1,829,925.48	-	805,517.73	10,994,338.94
(2) 在建工程转入	7,440,944.65	108,225,502.80	-	-	-	115,666,447.45
(3) 其他	61,320.75	-	-	-	-	61,320.75
3.本期减少金额	-	1,928,379.38	46,990.53	220,000.00	63,927.13	2,259,297.04
(1) 处置或报废	-	1,928,379.38	46,990.53	220,000.00	63,927.13	2,259,297.04
4.期末余额	604,198,036.05	1,028,117,418.50	17,851,878.02	1,318,415.08	12,682,465.44	1,664,168,213.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866,215.10	328,022,350.21	10,654,022.13	1,272,503.47	7,762,785.14	448,577,876.05
2.本期增加金额	28,592,777.80	100,058,858.14	2,753,811.65	59,857.25	1,378,259.25	132,843,564.09
(1) 计提	28,592,777.80	100,058,858.14	2,753,811.65	59,857.25	1,378,259.25	132,843,564.09
3.本期减少金额	-	1,809,443.89	45,328.93	209,000.00	61,736.96	2,125,509.78
(1) 处置或报废	-	1,809,443.89	45,328.93	209,000.00	61,736.96	2,125,509.78
4.期末余额	129,458,992.90	426,271,764.46	13,362,504.85	1,123,360.72	9,079,307.43	579,295,930.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4,739,043.15	601,845,654.04	4,489,373.17	195,054.36	3,603,158.01	1,084,872,282.73
2.期初账面价值	495,829,555.55	585,439,049.14	5,414,920.94	265,911.61	4,178,089.70	1,091,127,526.94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神州细胞制剂灌装线建设项目	158,317,049.12	31,757,251.21	-	126,559,797.91	暂时停产养护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 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86,220,782.75	350,345,633.06
合计	486,220,782.75	350,345,633.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物药品生产基地设备安装	8,120,000.00	-	8,120,000.00	49,203,539.78	-	49,203,539.78
神州细胞制剂灌装线建设	-	-	-	57,490,825.07	-	57,490,825.07
神州细胞亦庄新城生产基地	478,022,952.56	-	478,022,952.56	240,775,162.08	-	240,775,162.08
其他	77,830.19	-	77,830.19	2,876,106.13	-	2,876,106.13
合计	486,220,782.75	-	486,220,782.75	350,345,633.06	-	350,345,633.0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物药品生产基地设备安装	525,050,000.00	49,203,539.78	3,514,690.25	44,598,230.03	-	8,120,000.00	77.87	77.87%	-	-	-	自有资金
神州细胞制剂灌装线建设	363,473,300.00	57,490,825.07	7,920,494.31	60,751,166.32	4,660,153.06	-	62.77	62.77%	-	-	-	自有资金
神州细胞亦庄新城生产基地	561,240,000.00	240,775,162.08	237,247,790.48	-	-	478,022,952.56	85.17	85.17%	6,634,602.46	5,889,403.65	3.11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	-	2,876,106.13	7,518,775.16	10,317,051.10	-	77,830.19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449,763,300.00	350,345,633.06	256,201,750.20	115,666,447.45	4,660,153.06	486,220,782.75	/	/	6,634,602.46	5,889,403.6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 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544,017.47	602,785.27	121,146,802.74
2.本期增加金额	13,502,964.91	158,488.29	13,661,453.20
新增租赁合同	13,502,964.91	158,488.29	13,661,453.20
3.本期减少金额	2,019,733.57	289,690.34	2,309,423.91
其他减少	2,019,733.57	289,690.34	2,309,423.91
4.期末余额	132,027,248.81	471,583.22	132,498,832.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188,576.64	403,747.74	33,592,324.38
2.本期增加金额	24,596,385.01	155,923.73	24,752,308.74
计提	24,596,385.01	155,923.73	24,752,308.74
3.本期减少金额	2,019,733.57	289,690.34	2,309,423.91
其他减少	2,019,733.57	289,690.34	2,309,423.91
4.期末余额	55,765,228.08	269,981.13	56,035,209.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262,020.73	201,602.09	76,463,622.82
2.期初账面价值	87,355,440.83	199,037.53	87,554,478.36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研发技术	软件	特许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856,685.10	146,415.09	52,865,254.77	12,663,271.63	5,266,556.64	104,798,183.23
2.本期增加金额	-	-	138,780,968.11	12,715,072.78	-	151,496,040.89
(1) 购置	-	-	-	12,715,072.78	-	12,715,072.78
(2) 内部研发	-	-	138,780,968.11	-	-	138,780,968.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33,856,685.10	146,415.09	191,646,222.88	25,378,344.41	5,266,556.64	256,294,224.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62,951.22	38,863.39	8,640,882.25	9,208,545.09	1,843,294.75	29,394,536.70
2.本期增加金额	1,081,850.40	10,845.60	15,183,198.08	5,207,245.16	526,655.64	22,009,794.88
(1) 计提	1,081,850.40	10,845.60	15,183,198.08	5,207,245.16	526,655.64	22,009,794.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10,744,801.62	49,708.99	23,824,080.33	14,415,790.25	2,369,950.39	51,404,331.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11,883.48	96,706.10	167,822,142.55	10,962,554.16	2,896,606.25	204,889,892.54
2.期初账面价值	24,193,733.88	107,551.70	44,224,372.52	3,454,726.54	3,423,261.89	75,403,646.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81.91%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使用权资产改良	59,565,761.89	4,660,153.06	14,262,613.66	-	49,963,301.29
其他	2,107,374.07	2,516,613.79	345,576.59	-	4,278,411.27
合计	61,673,135.96	7,176,766.85	14,608,190.25	-	54,241,712.56

其他说明：

无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70,549,854.78	10,582,478.22	78,624,024.67	11,793,603.70
合计	70,549,854.78	10,582,478.22	78,624,024.67	11,793,603.7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0,549,854.78	10,582,478.22	78,624,024.67	11,793,603.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23,313.36	2,580,828.34		
合计	80,873,168.14	13,163,306.56	78,624,024.67	11,793,603.7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2,478.22	-	11,793,603.7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82,478.22	2,580,828.34	11,793,603.70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63,164,763.69	1,501,555,555.00
可抵扣亏损	5,852,428,709.53	5,420,355,724.48
合计	7,515,593,473.22	6,921,911,279.4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	47,763,278.05	
2026 年	30,907,470.46	30,907,470.46	
2027 年	170,304,929.21	170,755,893.90	
2028 年	418,942,060.86	418,497,196.17	
2029 年	821,856,019.20	821,925,629.31	
2030 年	953,685,002.90	932,403,027.74	
2031 年	1,419,309,043.73	1,419,309,043.73	
2032 年	698,117,088.72	734,712,562.35	
2033 年	658,617,044.99	720,107,416.40	
2034 年	94,179,329.75	123,974,206.37	
2035 年及以后	586,510,719.71	-	
合计	5,852,428,709.53	5,420,355,724.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76号），企业在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财税【2018】45号），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于2018年度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其2016年至2018年三个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可延长至10年内结转。神州细胞工程于2025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2019年至2025年七个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可延长至10年内结转。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316,966.54	-	19,316,966.54	27,444,928.76	-	27,444,928.76
待抵扣进项税额	7,323.10	-	7,323.10	1,227,593.03	-	1,227,593.03
合计	19,324,289.64	-	19,324,289.64	28,672,521.79	-	28,672,521.79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02,093,977.55	243,946,808.55	抵押	贷款抵押	295,458,026.19	255,270,989.75	抵押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490,556.90	8,448,271.68			13,490,556.90	9,122,799.48		
合计	315,584,534.45	252,395,080.23	/	/	308,948,583.09	264,393,789.23	/	/

其他说明：

**(1) 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243,946,808.55 元(原价 302,093,977.55 元)的房屋建筑物(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55,270,989.75 元(原价 295,458,026.19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 317,879,808.2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17,879,808.22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a)(ii))的抵押物。

**(2) 无形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8,448,271.68 元（原价 13,490,556.9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9,122,799.48 元（原价 13,490,556.9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317,879,808.2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417,879,808.22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a)(ii))的抵押物。

## 32、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366,966.66	224,809,358.84
保证借款	1,352,227,491.20	853,178,194.79
合计	1,752,594,457.86	1,077,987,553.6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a) 保证借款：

(i) 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债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共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发放金额为 7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或到期一次性利随本清，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968,620,000.00 元，共计还款 390,990,000.00 元。

(ii) 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30 年 5 月 29 日。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发放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60,867,155.03 元，共计还款 260,867,155.03 元，利随本清。

(iii) 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发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35,089,335.04 元。

(iv) 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寿金融中心支行签订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的授信额度合同, 额度有效期自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在授信额度合同项下, 借款期限由每笔借款的借据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分别规定, 借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 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150,000,000.00 元。

(v) 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 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5 月 5 日。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发放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 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 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195,000,000.00 元。

(vi) 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融资额度协议, 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融资额度协议项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 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88,145,680.80 元。

(vii) 于 2025 年 7 月 3 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共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发放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 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一年,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笔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 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98,999,999.88 元。

#### (b) 抵押借款

(i) 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等值 40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综合授信合同,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代付, 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

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等借款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以专利权（专利证书号为第 1506410 号）作抵押，该笔借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355,851,346.17 元，共计还款 355,851,346.17 元，利随本清。

(ii) 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等值 500,000,000.00 元的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开立，授信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该等借款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以专利权（专利证书号为第 1506410 号）作抵押，该等借款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等借款提款 400,000,000.00 元。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30%至 3.30%（2024 年 12 月 31 日：2.60%至 3.45%）。

##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款	102,800,119.36	85,133,638.65
材料款	27,445,430.50	41,441,725.68
合计	130,245,549.86	126,575,364.3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应付账款为 972,231.29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3,394,386.07 元），主要为临床研究服务款，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37、 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9,882,449.18	7,193,701.04
合计	9,882,449.18	7,193,701.04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504,138.43	613,763,666.49	643,483,249.11	84,784,555.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28,438.37	66,864,406.67	66,439,306.40	4,253,538.64
三、辞退福利	170,267.82	7,712,822.61	7,415,634.43	467,456.00
合计	118,502,844.62	688,340,895.77	717,338,189.94	89,505,550.4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036,383.96	526,854,315.56	556,738,248.97	82,152,450.55
二、职工福利费	-	2,454,291.38	2,454,291.38	-
三、社会保险费	2,467,754.47	42,165,415.91	42,001,065.12	2,632,105.2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69,709.44	39,760,706.51	39,510,814.87	2,519,601.08
工伤保险费	198,045.03	2,404,709.40	2,490,250.25	112,504.18
四、住房公积金	-	33,736,126.68	33,736,126.68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553,516.96	8,553,516.96	-
合计	114,504,138.43	613,763,666.49	643,483,249.11	84,784,555.8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12,225.08	64,684,015.72	64,271,640.32	4,124,600.48
2、失业保险费	116,213.29	2,180,390.95	2,167,666.08	128,938.16
合计	3,828,438.37	66,864,406.67	66,439,306.40	4,253,538.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484,692.49	11,630,050.94
个人所得税	3,654,676.20	3,821,5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928.47	814,103.57
教育费附加	224,234.62	581,502.55
其他	803,100.77	359,246.69
合计	9,480,632.55	17,206,455.40

其他说明：

其他为环保税及印花税。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8,556,591.99	145,865,851.55
合计	208,556,591.99	145,865,851.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3,229,321.70	41,406,801.52
应付销售折扣款	69,244,753.44	78,138,575.73
应付服务费	9,734,216.00	9,442,894.99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9,424,772.50	8,583,802.50
应付市场费用	1,813,619.28	2,779,182.06
其他	5,109,909.07	5,514,594.75
合计	208,556,591.99	145,865,851.55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进度款	9,062,908.97	应付工程进度款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合计	9,062,908.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6,984,929.71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7,632,577.77），主要为应付押金及工程进度款，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2,867,629.97	500,239,965.8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960,565.34	18,658,400.58
合计	534,828,195.31	518,898,366.40

其他说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参见附注七、45；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47。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8,268,327.97	463,456,943.63
保证借款	991,991,934.67	922,275,344.17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3）抵押借款	160,388,519.75	145,577,135.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3）保证借款	352,479,110.22	354,662,830.41
合计	797,392,632.67	885,492,321.9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a) 抵押借款

(i)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等值 40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综合授信合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进口代付，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按比例分批偿还。上述借款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以专利权（专利证书号为第 1506410 号）作抵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人民币 201,000,000.00 元，共计还款 201,000,000.00 元，利随本清。

(ii)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文创支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500,000,000.00 元的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提款日起 60 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以部分固定资产(附注七、21)、部分无形资产(附注七、26)作抵押，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477,879,808.22 元，共计还款 160,000,000.00 元。

##### (b) 保证借款

(i) 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融资额度协议，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三年，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11,854,319.20 元，共计还款 2,400,000.00 元。

(ii) 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25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0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196,745,434.35 元，共计还款 11,491,187.00 元。

(iii) 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约定之日起 24 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00,000,000.00 元，共计还款 200,000,000.00 元，利随本清。

(iv) 于 2023 年 03 月 2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00,000,000.00 元，共计还款 190,000.00 元。

(v) 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30,000,000.00 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租金支付方式为等额本息、按合同约定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上述租赁业务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租赁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

付款项，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租赁业务提款 130,000,000.00 元，共计还款 73,845,906.06 元。

(vi) 于 2024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1,5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至 2034 年 8 月 29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批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72,184,016.03 元。

(vii) 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025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借款期限为自每笔借款发放之日起 13 个月，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按照合同约定于借款期限内分次还款。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200,000,000.00 元，共计还款 100,000,000.00 元。

(viii) 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授予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的保证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上述借款已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作出保证，并由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就该笔借款提款 167,679,216.67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80%至 4.1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3.05%至 4.45%)。

## 46、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5,765,751.42	86,432,344.15
减：未确认融资租赁收益	5,215,896.64	7,808,319.48
小计	70,549,854.78	78,624,024.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960,565.34	18,658,400.58
合计	48,589,289.44	59,965,624.0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367,491.37	64,837,592.00	35,908,469.68	120,296,613.69	政府拨款
石药集团合作款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合计	191,367,491.37	64,837,592.00	135,908,469.68	120,296,613.6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石药集团”)签订《产品许可与商业化协议》，该协议主要约定，(1)就神州细胞工程开发的 CD20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下称“该产品”)，神州细胞工程向石药集团独家授予有关该产品的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就该产品核发的药品许可证书以及自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就该产品核发的首项批准之日起十五年内，负责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范围内的商业化等权利；(2)石药集团按照该协议约定应向神州细胞工程独家购买该产品；(3)作为神州细胞工程按该协议约定向石药集团授予权利的对价，石药集团同意根据该协议约定的里程碑节点向神州细胞工程支付不可退还的该产品研发进度款(合计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及销售进度款。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石药集团通过其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下称“石药欧意”)向本集团支付了首笔合同款项 100,000,000.00 元。

于 2019 年度，鉴于石药集团未按上述协议约定向神州细胞工程支付合同款项，神州细胞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向石药集团发出《关于终止 PRODUCT LICENSE AND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 之通知》(以下称《终止通知》)，以石药集团重大违约

为由单方面解除了上述与石药集团签订的《产品许可与商业化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石药集团与神州细胞工程尚未通过协商或其他法律程序确认终止商业合作及神州细胞工程不再负有后续履约义务。

2025 年 2 月 20 日，本集团与石药集团签订终止协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解除。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5,335,714.00	-	-	-	-	-	445,335,714.00

其他说明：

无。

## 54、 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签订永续债投资协议，拉萨爱力克按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永续债权资金，资金利率不超过 4.5%/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拉萨爱力克发行永续债总额 7.65 亿元。

该永续债的主要条款如下：

1)本永续债权的期限为 3+N 年，即初始期限为 3 年。本永续债权每满 3 年为一个存续周期（“存续周期”），本公司有权选择在每个存续周期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将本永续债权期限延长一个存续周期（“延续投资周期”），或有权选择在存续周期(含初始期限)届满前的任意时间向出借方偿还本永续债权全部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包括递延支付的利息)；

2)在永续债权存续期间内不进行利率跳升和调整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4)而当本公司发生清算时，该永续债本息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本公司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

由于该永续债未构成本公司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永续债本金	600,000,000.00	165,000,000.00	-	765,000,000.00
永续债利息计提	3,480,833.33	22,695,791.67	20,657,178.09	5,519,446.91
合计	603,480,833.33	187,695,791.67	20,657,178.09	770,519,446.91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件七、54、其他权益工具（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38,510,865.85	401,836,412.84	-	2,640,347,278.69
其他资本公积	672,020,443.54	5,916,616.11	-	677,937,059.65
合计	2,910,531,309.39	407,753,028.95	-	3,318,284,338.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12月，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00,000,000.00元认购神州细胞工程新增注册资本400,000,000.00元，造成母公司股权稀释，影响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401,836,412.84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方案中归属于本公司的激励对象，计提等待期权益工具对价增加5,916,616.11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794.96	134,911.37	-	-	-	134,574.09	337.28	-316,220.87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4,486.92	179,770.98	-	-	-	179,321.55	449.43	-235,165.3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308.04	-44,859.61	-	-	-	-44,747.46	-112.15	-81,055.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0,794.96	134,911.37	-	-	-	134,574.09	337.28	-316,220.8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818,000,173.03	-3,926,470,428.5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818,000,173.03	-3,926,470,428.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852,296.49	111,951,088.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其他	22,695,791.67	3,480,833.33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05,548,261.19	-3,818,000,173.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0,152,996.71	107,677,220.44	2,512,094,300.61	101,925,597.29
其他业务	-	-	613,840.71	776,565.14
合计	1,560,152,996.71	107,677,220.44	2,512,708,141.32	102,702,162.4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销售商品	1,560,152,996.71	107,677,220.44
按经营地分类		
国内	1,560,152,996.71	107,677,220.4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1,560,152,996.71	107,677,220.44
合计	1,560,152,996.71	107,677,220.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6,465,722.31 元，其中：

66,465,722.31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137,838.85	5,042,55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2,592.65	5,381,198.00
教育费附加	2,601,851.89	3,843,712.88
印花税	1,540,914.99	1,334,824.95
土地使用税	203,697.66	203,697.66
其他	279,004.90	417,816.71
合计	13,405,900.94	16,223,801.78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507,563,013.65	301,725,640.96
人工成本	260,701,379.58	311,731,399.63
餐饮及交通费用	45,286,340.56	57,053,553.30
知识产权事务费	15,003,944.89	9,701,050.00
折旧与摊销	3,034,181.43	2,022,471.45
股权激励费用	2,050,406.94	2,111,271.20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1,662,120.15	4,239,673.52
其他	7,775,057.35	5,473,724.92
合计	843,076,444.55	694,058,784.98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71,872,936.55	72,057,163.67
折旧与摊销	59,845,471.77	46,455,745.73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16,094,939.39	13,105,363.44
物业、保洁及租赁费	7,786,198.59	7,747,357.05
餐饮及交通费用	6,010,023.24	5,044,990.92
水电气费	4,697,338.89	7,768,571.17
股权激励费用	4,494,446.49	22,602,235.70
技术服务费	3,411,334.08	4,174,451.51
专业服务费	2,192,092.72	1,088,857.21
办公招聘费	2,189,469.69	2,603,596.87
修理费	1,895,958.18	2,639,446.86
知识产权事务费	45,905.59	46,178.50
其他	6,676,165.88	4,877,506.92
合计	187,212,281.06	190,211,465.55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测试化验加工费	314,962,387.03	295,883,407.48
人工成本	289,480,214.24	327,077,258.60
材料费	88,733,412.99	120,713,167.36
折旧与摊销	87,415,565.12	97,664,282.52
燃料动力费	18,946,293.80	20,456,108.75
餐饮及交通费用	17,149,832.36	15,725,402.90
知识产权事务费	6,773,421.05	12,106,407.88
修理费	5,280,253.51	7,546,818.73
技术服务费	2,003,815.49	4,949,577.78
股权激励费用	121,867.89	3,312,694.21
其他	6,985,425.41	5,758,177.52
合计	837,852,488.89	911,193,303.73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3,830,964.16	103,550,412.74
利息收入	-1,881,707.65	-3,884,472.35
汇兑损益	341,787.25	141,377.01
其他	3,680,635.49	1,613,811.13
合计	85,971,679.25	101,421,128.53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系手续费。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179,831.79	13,724,545.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7,650,471.89	66,359,915.04
“三代”税款手续费	746,405.86	630,892.29
合计	91,576,709.54	80,715,352.45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9,591.29	1,956,369.07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683.78	-691,780.62
合计	1,253,907.51	1,264,588.45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23,313.36	-
合计	10,323,313.36	-

其他说明：

无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43,116.41	-2,032,190.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9,905.91	-57,043.31
合计	-4,823,022.32	-2,089,233.81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9,642,764.22	-8,385,884.89
合计	-19,642,764.22	-8,385,884.89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814.16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3,194.48
合计	5,814.16	3,194.48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8,831.91	4,787.09	178,831.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831.91	4,787.09	178,831.91
违约金收入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其他	43,297.17	432,131.91	43,297.17
合计	100,222,129.08	436,919.00	100,222,129.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石药集团”）签订《产品许可与商业化协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石药集团通过其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向本集团支付了首笔合同款项 10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度，鉴于石药集团未按协议约定向神州细胞工程支付合同款项，神州细胞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向石药集团发出《关于终止 PRODUCT LICENSE AND COMMERCIALIZATION AGREEMENT 之通知》，以石药集团重大违约为由单方面解除了上述与石药集团签订的《产品许可与商业化协议》。2025 年 2 月 20 日，本集团与石药集团签订终止协议，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解除。

##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787.26	312,938.05	122,787.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787.26	312,938.05	122,787.26
对外捐赠	227,025,910.24	456,111,111.19	227,025,910.24
其他	345,728.56	69,424.71	345,728.56
合计	227,494,426.06	456,493,473.95	227,494,426.06

其他说明：

无。

## 7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80,828.34	-
合计	2,580,828.34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3,621,357.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905,339.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342,210.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96,246.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406,307.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4,326,725.56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109,285,322.67
所得税费用	2,580,828.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876,492.06	75,777,137.15
利息收入	1,881,707.65	3,825,229.03
其他	9,828,436.30	1,988,038.70
合计	131,586,636.01	81,590,404.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498,473,408.26	291,065,460.38
捐赠支出	196,636,755.25	436,726,484.95
餐饮及交通费用	62,948,666.70	71,385,273.30
水电气费	43,009,811.17	49,877,445.91
劳务及专家咨询费	20,474,490.71	18,899,730.44
知识产权事务费	18,133,503.98	17,299,918.93
物业、保洁及租赁费	21,435,433.97	14,291,380.61
修理费	14,305,631.47	16,587,463.26
专业服务费	6,238,266.92	2,147,806.34
技术服务费	6,218,977.20	8,740,440.03
办公招聘费	3,722,110.55	5,211,319.31
其他	24,780,232.23	28,047,122.99
合计	916,377,288.41	960,279,846.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1,690,000,000.00	1,281,000,000.00
合计	1,690,000,000.00	1,281,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754,000,000.00	1,281,0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及工程款	214,145,450.12	364,207,118.13
支付股份认购款	13,970,510.73	-
合计	1,982,115,960.85	1,645,207,118.1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2,000,000.00
合计	-	1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7,176,331.72	34,014,235.80
偿还关联方借款	-	144,500,000.00
合计	27,176,331.72	178,514,235.8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2,463,719,841.43	2,386,519,740.00	93,263,795.27	1,880,648,656.20	-	3,062,854,720.50
租赁负债	78,624,024.67	-	16,606,595.49	24,680,765.38	-	70,549,854.78
合计	2,542,343,866.10	2,386,519,740.00	109,870,390.76	1,905,329,421.58		3,133,404,575.28

注：银行借款、租赁负债均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66,202,185.71	112,348,956.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42,764.22	8,385,884.89
信用减值损失	4,823,022.32	2,089,233.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843,564.09	120,378,337.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752,308.74	26,860,041.33
无形资产摊销	22,009,794.88	9,720,81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08,190.25	13,254,94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4.16	-3,194.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044.65	312,938.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23,313.36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997,866.54	113,550,779.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3,907.51	-1,956,369.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80,828.34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384,704.40	-65,179,34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58,043.80	-279,924,012.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936,186.73	50,443,508.38
其他	-63,955,983.04	14,841,11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01,756.38	125,123,630.3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0,330,864.60	314,933,923.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933,923.79	293,371,034.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396,940.81	21,562,889.74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70,330,864.60	314,933,923.79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0,330,864.60	314,933,923.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30,864.60	314,933,923.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72,355.89
其中：美元	4,675.34	7.0288	32,862.03
澳元	51,073.50	4.6892	239,493.86
应付账款	-	-	646,961.19
其中：美元	65,975.46	7.0288	463,728.32
欧元	22,249.15	8.2355	183,232.87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 租赁

###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短期租赁的金额为 6,918,283.84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36,166,856.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研发支出

###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测试化验加工费	321,835,065.87	306,206,507.28
人工成本	292,332,407.67	338,840,527.07
材料费	88,733,412.99	120,928,403.64
折旧与摊销	87,440,429.61	97,791,408.07
燃料动力费	18,950,032.72	20,472,347.87
餐饮及交通费用	17,466,317.64	16,449,805.71
知识产权事务费	6,775,231.28	12,982,246.24
修理费	5,280,253.51	7,546,818.73
技术服务费	2,025,941.30	5,066,510.88
股权激励费用	179,896.44	3,603,758.61
其他	7,017,841.36	6,134,189.73
合计	848,036,830.39	936,022,523.8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837,852,488.89	911,193,303.73
资本化研发支出	10,184,341.50	24,829,220.10

其他说明：  
无。

###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SCT-I10A	98,545,600.25	6,202,876.13	-	104,748,476.38	-	-
SCT800	30,051,026.36	3,981,465.37	-	34,032,491.73	-	-
合计	128,596,626.61	10,184,341.50	-	138,780,968.11	-	-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神州细胞工程	北京市	13 亿	北京市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6.73	-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诺宁生物	北京市	0.5 亿	北京市	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化学试剂；批发化学试剂	100.00	-	设立
神州细胞(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12 澳元	澳大利亚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生产、药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99.75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州细胞工程	3.27%	-1,349,889.22	-	-7,943,731.7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州细胞工程	171,146.20	173,429.24	344,575.44	276,067.55	92,800.65	368,868.20	119,300.60	162,878.23	282,178.83	361,858.24	110,824.83	472,683.0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州细胞工程	156,015.30	-53,995.57	-53,982.08	-23,769.28	251,270.81	15,914.69	15,872.41	16,212.32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政府补助

##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8,030,918.43	45,270,000.00	-	13,179,831.79	-	120,121,086.64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336,572.94	19,567,592.00	-	22,728,637.89	-	175,527.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367,491.37	64,837,592.00	-	35,908,469.68	-	120,296,613.69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179,831.79	13,724,545.12
与收益相关	84,781,771.89	76,359,915.04
合计	97,961,603.68	90,084,460.16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如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32,862.03	33,591.18
预付账款-美元	-	368,872.46
应付账款-美元	463,728.32	3,075,743.26
应付账款-欧元	183,232.87	523,328.60

于2025年12月31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43,086.63元(2024年12月31日：267,327.96元)；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各类欧元金融负债，本集团认为其金额较小，如果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影响不重大。

#####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挂钩 LPR 的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3,053,280,717.1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456,228,694.32 元)。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 LPR 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7,604,129.10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5,691,391.33 元)。

##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大型银行及其他大中型股份制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该等其他应收款项对方单位的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但在某

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本集团通过寻求资本市场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在实际控制人的支持下考虑向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筹措资金，以满足本集团运营的资金需求。

#### 1)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金额：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770,330,864.60	-	-	-	770,330,864.60
应收款项融资	73,141,663.20	-	-	-	73,141,663.20
应收账款	552,538,728.39	-	-	-	552,538,728.39
其他应收款	10,169,364.72	438,579.64	146,933.00	-	10,754,877.36
<b>小计</b>	<b>1,406,180,620.91</b>	<b>438,579.64</b>	<b>146,933.00</b>	-	<b>1,406,766,133.55</b>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1,752,594,457.86	-	-	-	1,752,594,457.86
应付账款	130,245,549.86	-	-	-	130,245,549.86
其他应付款	199,643,819.49	3,812,772.50	5,100,000.00	-	208,556,591.99
应付职工薪酬	89,505,550.45	-	-	-	89,505,55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499,780.91	-	-	-	537,499,780.91
长期借款	-	372,035,132.00	257,510,690.79	167,846,809.88	797,392,632.67
租赁负债	-	22,972,375.02	28,161,225.46	-	51,133,600.48
<b>小计</b>	<b>2,709,489,158.57</b>	<b>398,820,279.52</b>	<b>290,771,916.25</b>	<b>167,846,809.88</b>	<b>3,566,928,164.22</b>

## 2、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5,782,171.39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59,014,151.24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374,796,322.63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5,782,171.39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359,014,151.24	-1,135,683.78
合计	/	374,796,322.63	-1,135,683.78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金融资产转移

####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90,404.91	64,003,419.18	88,293,824.09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290,404.91	64,003,419.18	88,293,824.09
（1）权益工具投资	24,290,404.91	-	24,290,404.91
（2）理财产品	-	64,003,419.18	64,003,419.18
（二）应收款项融资	-	73,141,663.20	73,141,663.2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24,290,404.91</b>	<b>137,145,082.38</b>	<b>161,435,487.29</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报告期末（或最近交易日）的挂牌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依据金融机构提供的净值确定，该净值反映相关底层资产的可观察市场报价。

应收款项融资：基于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这部分应收款项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但也不排除持有至到期收取现金流，本集团将持有的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在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采用加权平均贴现率对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估值测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租赁负债、长期借款等。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 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拉萨爱力克	拉萨市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生物技术开发、转让	10.00	60.90	60.90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拉萨爱力克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60.90%，谢良志持有拉萨爱力克 100% 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良志

其他说明：

无。

#####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 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拉萨良昊园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义翘科技	接受劳务及采购货物	19,807,715.20	20,000,000.00	否	19,484,428.3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义翘科技	房屋	-	-	24,268,862.28	3,461,118.09	12,101,587.29	1,034,303.52	-	22,335,115.72	3,817,221.49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附注七 32(a)(i、iv-vii)，附注七 45(b)(i)所述，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作为保证人为神州细胞工程的银行借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或三年止。

如附注七 32(a)(ii-iii)，附注七 32(b)(i-ii)，附注七 45(a)(i-ii)，附注七 45(b)(ii-viii)所述，实际控制人谢良志及其配偶李翰园或拉萨爱力克作为保证人为神州细胞工程的银行借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02,613.65	12,435,922.48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5,482,244.22	22,716,580.26
合计：	13,484,857.87	35,152,502.7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拉萨爱力克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总额 765,000,000.00 元，本年计提永续债利息 22,695,791.67 元，支付永续债利息 20,657,178.09 元。详见本附注七、54 所述。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义翘科技	6,067,215.57	-	6,067,215.57	-
预付款项	义翘科技	-	-	576,364.25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义翘科技	5,470,045.20	6,393,202.5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股份支付

## 1、 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及员工	-	-	1,306,607.98	35,755,932.12	1,306,607.98	35,755,932.12	627,136.00	19,958,412.67
合计	-	-	1,306,607.98	35,755,932.12	1,306,607.98	35,755,932.12	627,136.00	19,958,412.67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工作服务期限条件以及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95,504,240.05

其他说明

无。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及员工	7,114,894.63	-
合计	7,114,894.63	-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T)，本集团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26,757,543.98
T+2 年	24,992,208.40
T+3 年	24,542,774.52
T+3 年以后	6,135,633.57
<b>合计</b>	<b>82,428,160.47</b>

**(2)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期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83,740,082.03	314,162,098.91
<b>合计</b>	<b>183,740,082.03</b>	<b>314,162,098.91</b>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 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 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主要从事生物药（药品和疫苗）业务，未设置不同的业务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主要位于中国境内，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地区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729,018.59	1,602,249,873.31
合计	16,729,018.59	1,602,249,873.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711,101.51	726,988,516.36
1 年以内小计	16,711,101.51	726,988,516.36
1 至 2 年	-	875,160,354.17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206,032.10	206,032.10
合计	16,917,133.61	1,602,354,902.63

####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	16,708,201.51	1,602,049,574.02
备用金	-	56,131.0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900.00	2,900.00
其他	206,032.10	246,297.59
合计	16,917,133.61	1,602,354,902.63

####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5,029.32	105,029.3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5,029.32	105,029.32
本期计提	83,085.70	83,085.70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88,115.02	188,115.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05,029.32	83,085.70	-	-	-	188,115.02
合计	105,029.32	83,085.70	-	-	-	188,115.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 公司	16,708,201.51	98.76	子公司往来	1年以内	-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 有限公司	206,032.10	1.22	代垫款	3年以上	188,115.02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2,900.00	0.02	押金	1年以内	-
合计	16,917,133.61	100.00	/	/	188,115.02

##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29,677,820.40	-	2,829,677,820.40	1,029,177,820.40	-	1,029,177,820.40
合计	2,829,677,820.40	-	2,829,677,820.40	1,029,177,820.40	-	1,029,177,820.40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神州细胞工程	986,677,820.40	-	1,800,000,000.00	-	-	2,786,677,820.40	-
诺宁生物	42,500,000.00	-	500,000.00	-	-	43,000,000.00	-
合计	1,029,177,820.40	-	1,800,500,000.00	-	-	2,829,677,820.40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4,245,338.12	5,056,052.94	14,245,338.15	4,825,983.54
合计	14,245,338.12	5,056,052.94	14,245,338.15	4,825,983.5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89,591.29	1,267,249.89
合计	2,389,591.29	1,267,249.8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二十、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858.81	附注七、7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61,603.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577,220.87	附注七、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28,341.63	附注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6,40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80,82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322.44	
合计	-19,478,758.3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1.28	-1.28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谢良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2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